

腓立比人書新註釋

腓立比人書新註釋

華河力著 陳澤霖譯

(一九三六年)

九六面

二角

本註釋的目的乃是要使基督徒們對於腓立比書有正確的認識。作者將全書信分爲十六段，逐段加以詳細的解釋，而避免一切的曲解。此外還有幾大要點，就是在註釋的小引內，把腓立比的教會，保羅寫這書信的地點，時間和他寫信時候的情形，以及本書信的特點都指示出來，俾讀者對本書信有更深的見聞。

本書可作傳道師，神學生及有學識的基督徒的參考書。

A New Commentary on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by
H. F. Wallace, M.A., D.D., trans. by C. L. Ch'en, B. A.

(1936) 96 pp. .20

A commentary which will be a great help to those who wish for a clearer understanding of this Epistle.

The introduction describes the condition of the Phillippian Church at the time,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Paul wrote, and the special features of his letters. The epistle is then divided into 16 sections and discussed carefully, special attention being given to verses liable to be misinterpreted.

Suitable for pastors, theological students and educated Christians.

華
河
力
著

腓
立
比
人
書
新
註
釋

上
海
廣
學
會
出
版

腓立比書新註釋目次

小 引

一—四

(一) 腓立比城

(二) 腓立比之教會

(三) 作書之地與時

(四) 保羅作書時之情景

(五) 論本書之作者及全書是否一串

(六) 本書信之特點

第一段 問安

第一章一節至二節

一五

第二段 爲教會謝恩禱求

第一章三節至十一節

一九

第三段 其下獄之事曾如何令福音廣佈

第一章十二節至十八節

二六

第四段	自己前途之光景	三二
	第一章十九節至二十六節	三二
第五段	勸勉腓人於患難中須毅勇而合一	三九
	第一章廿七節至二章四節	三九
第六段	基督虛己可爲謙卑之模範	四六
	第二章五節至十一節	四六
第七段	勸勉腓人於基督化之生活力求進步	五四
	第二章十二節至十八節	五四
第八段	提摩太之被遣往腓立比	五九
	第二章十九節至二十四節	五九
第九段	以巴弗提之回歸	六一
	第二章二十五節至三十節	六一
第十段	警告腓人謹防僞師	六四
	第三章一節至三節	六四

第十一段	保羅自己爲基督捨棄一切之權利	六八
	第三章四節至十四節	六八
第十二段	勸腓人提高其基督化生活之標準并戒之防不忠實之惡果	七八
	第三章十五節至四章一節	七八
第十三段	對個人之勸勉	八五
	第四章二節至三節	八五
第十四段	最後勉勵腓人信靠上帝而追求高尚之道德	八七
	第四章四節至九節	八七
第十五段	爲由以巴弗提所受之賜而謝腓人之恩	九三
	第四章十節至二十節	九三
第十六段	最後之問安與祝福	九八
	第四章二十一節至二十三節	九八

腓立比書新註釋

小引

(一) 腓立比城

保羅時代腓立比城爲羅馬屬馬其頓省之重鎮。因昔時建城之馬其頓王名爲腓立，故有是稱。腓立王於第四世紀之中葉始將國境向南開拓，使馬其頓國之地位一躍而凌駕於希臘諸國之上，並爲盟主。其子亞力山大復東攻西伐，東至印度，西至希臘，南至埃及，北至黑海，皆入馬其頓之版圖。腓城自昔已有希臘人僑居，土壤腴沃，寶藏豐富，故成繁盛之區。其重要之工業，即在附近山野開採金鑛。當腓立及亞力山大在位時，復大加整頓，其繁盛益非昔日可比擬。主前一百六十八年，馬其頓全境皆爲羅馬所併吞，腓立比城亦同歸入羅馬版圖。且因奧古士督在此大敗共和黨，獲最後之勝利，此地遂成爲歷史上之名跡。奧古士督認識此城，爲軍事上之要害，遂設殖民地於是，以安頓服務滿



期之軍士。復特許居民自行選舉官吏。及關於餉稅與產業上之特別權利。城當小亞西亞與羅馬間、通商孔道。保羅時、代爲貿易之中心。降及後世、似漸衰落。實情如何、無從稽考。現祇存一片坵墟之陳跡而已。若查其廟宇之遺跡、及刻於其中之碑文、則知其居民崇拜多神、且非常熱誠焉。

(二) 腓立比之教會

腓立比教會之創設、其事詳載於使徒行傳(16 11-40)。保羅第二次遊行佈道、途次特羅亞。候聖神指示其前途之工作時、夜見異象、召之傳福音於馬其頓。遂遵異象之指示、渡海。未嘗於尼亞波利之海口逗留、而逕往腓立比(徒 16 6-10)。在彼傳福音、立見功效。有婦呂底亞、舉家信主。婦以售紫布爲業。想必爲社會中頗有地位者。惜其時保羅因斥責爲邪神所憑之女婢、去其邪術、致遭意外之禍。因女婢素使其主獲利、今其主見所望之利已失、遂唆使群衆暴動、執之、並執其同事。彼等被杖下獄。是夜地大震動。獄門全啓。囚犯之羈絆盡脫。彼等遂得釋出獄。然欲在彼繼續工作、恐無利益。故決意暫離彼而他往。

五年後保羅自以弗所往哥林多道經腓城始再巡視城中教會(徒20¹)。諒其時保羅即在此處候待提多自哥林多前來報告。其心異常焦灼。因哥會中有一派信徒丟棄其教訓。甚至與之絕交。恐其時前往哥會未必有益。因未知對敵之者已否改變其態度(林後2¹²⁻¹³ 7⁵⁻⁷)。哥後一書恐亦係在此處所作者也。保羅由腓立比往哥林多逗留三閱月後回腓立比(徒20⁵⁻⁶)而歸耶路撒冷。在腓日子無多。此係保羅巡視腓會最末之一次。腓立比教會中猶太信徒諒佔少數。城中並無猶太人之會堂。祇有祈禱所一間。建於河邊。猶太人及入猶太教者同在此間禮拜(徒16¹³)。由是可知猶太人之僑居於腓城者為數無多。查腓立比書及其他書信所提之腓立比教會信徒之名字皆屬希臘文之名稱。由是可斷言腓會信徒大多數為希臘人(或者有若干為羅馬人)且查當時保羅所創立之教會類皆因受主張全守摩西律法之猶太派宣傳鼓動致不安寧。(如加拉太及哥林多等處)惟腓會並無此種事情。本書(3²⁻³)不過表明保羅恐此種危險逼近之耳。且該會所經過之情形令保羅喜樂者較他會為多。而令之擔憂焦逼者較他會為少。本書對於腓人之言行未見有何嚴重之譴責。雖於4² 1²⁷ 2¹⁻¹⁴等處

因腓人中有黨派之醞釀而加以勸戒，然其言詞皆極柔和。苟有劇烈之分爭，保羅索性率直，定必嚴詞直責，不稍隱諱。且查本書字裏行間，常帶喜樂之精神，及感激之語態，足表保羅對腓人行道之程度，甚為滿意。其所擔憂者，不過恐腓人發起自滿之心，而不力求上進已耳（2¹² 3¹³ 16⁴ 8⁹）至本書3¹⁸ 19「所行與十字架為敵者」一語，所指之人，我人並無充分之理由，以證其為腓會之信徒。保羅不過言其曾誡腓人，預防此種敗壞道德之言論，切誡彼等不可接受而已。誠之者因此種言論已流行於各處也。

保羅與腓會親愛逾恆，讀本書4¹⁰—20及林後11⁷—9則可知之。當彼樂受腓會之助金時（或亦嘗受助於馬其頓中其他之教會）不願受他處教會之助金（如哥林多）恐受之而令人發生誤會，致己之言論作事，失其自由。然彼與腓人特別親愛，故不須如此顧慮。考其作本書之原因，其最切要者，為向腓人道謝其助金之惠。緣腓人適捐金，託會友以巴弗提帶贈之。腓人此舉，或者係因聞保羅在羅馬下獄，恐其費用不足，不能盡量減輕獄中之苦。或者保羅並無急需款項，而腓人不過欲藉此舉，以表其親愛之情，亦未可料。或者彼等之遣以巴弗提，不但攜帶贈金而已，且令之與保羅偕居，盡其所能以助

之。以巴弗提實曾留於羅馬頗久，是否受命於腓人，則未敢斷言耳。
腓會後代之情形如何，並無可考，惟有其會督之名，見列於第四及第五世紀之教會會議錄中而已。

(三) 作書之地與時

注釋家大都公認本書係保羅在羅馬繫獄時所作者。且係作於繫獄期將終時。(此外，尚有以弗所、哥羅西、腓利門諸書)倘不承認提摩太前後及提多等三書為保羅所著，則腓立比一書當為保羅最後之作。

本書指明下列數點：(一) 保羅在獄中(1 12-17)。(二) 彼將獲釋，或將處死之問題，即將判決(1 20-26)。(三) 其繫獄之地點，在羅馬。4 22 所言「該撒家屬之衆聖徒」一語，可為斷然之證據。(該撒家屬係指與皇室有關係之人。) 1 13 「御營」字樣，雖未足以證保羅確在羅馬，然亦可視為旁助之證。見本節之註釋。(四) 在獄已久，設或不然，則無 1 12 13 兩節所言之事矣。(見 1 13 之註釋)且保羅被解至羅馬之消息，傳至腓立比，必

需時日。以巴弗提起程往羅馬，亦需時日。至羅馬，與保羅偕居，繼又遇病。而遇病之消息，傳至腓立比。自腓立比寄慰問之書信，至羅馬，凡此種種，又皆需要時日（2:24-29）兩地相去，既如此遠隔（七百英里以上），則總計所需時日，縱不及一年，亦必去一年不遠矣。

或謂、本書及以弗所、哥羅西、兩書，係保羅未解往羅馬，而繫獄於該撒利亞二年時所作者（徒24:26-27）。然現在贊成此說者，爲數甚少。因保羅所提「該撒之家屬」一語，及其預料審判即將舉行一事，其反證之力，足可打消此說也。

近年有頗得贊助之一說，謂本書係保羅在以弗所居住二年時，所作者（徒19:10）。他處並未載保羅嘗在以弗所下獄，惟林後11:23有「多繫獄」之語。（按使徒行傳所載截至彼時止，保羅下獄，只有一次，且係在腓立比。）似隱言彼之繫獄，已有數次。且按林後1:8-10所言，保羅在以弗所時，嘗遇逼迫眉睫之險。此種危險之發生，當然先於使徒行傳十九章所載金工之暴動。因暴動之後，彼立刻離以弗所也。主張是說者，即引此爲其立論之根據，以斷言保羅在以弗所時，嘗下牢獄，且有被定死刑之險。並引林前15:32所謂

在以弗所嘗與獸鬪者，以證保羅嘗被定議以最慘酷之刑，卽擲於戲園，爲惡獸所吞噬。惟不知如何得脫獸口，而免於難。先昔基督教之著作品中，亦嘗提及保羅在以弗所下獄之事。且按 1¹² 所載，保羅未下獄之先，已在該處居住頗久，非先爲囚而受解來也。1¹³ 所言之「御營」，可指總督府而言。如徒 23³⁵ 所載者然。至 4²² 所言之「該撒家屬」一語，亦未嘗與此說不符。因有碑文，可證皇家之奴隸，曾居住於以弗所。其他協助此說之理論，尙有數端。(一) 在末次上耶路撒冷以前，保羅以爲其在東方之工程已完，而決意以後前往西班牙，及西方各處宣道(羅 15¹⁸⁻²⁹)。惟本書尙有得釋後，將卽再往腓立比巡視之語(1²⁵ 2²⁴)。(二) 據本書所載，保羅預料將受判死刑。然若在羅馬受審，必有得釋之希望。因起訴者所引之證據，已不足使總督定保羅之罪也。(徒 26³¹⁻³²)。(三) 觀本書評擊從猶太教之黨派言詞(3²)，異常憤激，似較合保羅居以弗所之時期。因此種憤激之言詞，似於爭論最烈時所出者。(四) 按 2¹⁹ 與 2²³ 兩節所言，保羅意欲於己案判決後，立遣提摩太往腓立比。惟冀提摩太於己未遭刑戮前，得返己處。然則保羅所在之地，當與腓立比相近，必非如羅馬之遼遠也。

上文各種推論，甚有考慮價值，然未可視為立說之確據。若保羅果在以弗所受審，且有刑戮之禍逼於眉睫，如此重大之事，似不致為使徒行傳所漏記。因該書所漏載保羅繫獄之事，俱不及此次之重要。不然，何以金工暴動之事，記載甚詳，而此事則隻字不提乎。至上文所提諸理由，並非無詞可詰。（一）保羅未嘗不可於下獄後，改變其數年前之方針。（二）保羅預料得釋，與預料受戮，兩者似疑信各半。然視其預遣提摩太往腓立比事，則見保羅似更預料可得省釋。（三）倘果受判死刑，則提摩太雖自以弗所受遣往腓立比，亦不能在其未行刑以前趕回。因判決後，刑戮立隨之也。總而言之，以此說與前說（即謂羅馬為作書之地點）較，未見其更有可取者也。

贊成此書寫於羅馬之說者，有以為本書並非最後作者，反為最先作者。因書中所論之事，及其筆法，與保羅早作之書較相近。（如達羅馬人書）而與哥羅西及以弗所兩書，頗不相似。且兩書所論者，為教會中新起之謬說，為腓立比書所未嘗提及者。又如割禮一事，除哥 2 11之外，未見割禮之名於兩書之中。而在本書，則佔重要之位置。3 2 11。然此說，亦未有充分之理由，因各書信中所提之事項，必須視接書之教會之狀況如何。倘

以弗所及哥羅西兩會所有之謬說，爲腓會所未嘗有者，且無須預防者，則保羅並無提及之必要。且腓立比書，注重交情方面，並非專爲教道而寫者，其性質實與該兩書不同。上文之第五頁第三段之（二）與（四）所言者，亦證此說之不足信。既承認本書爲保羅在羅馬獄中最後所作者，其時日，尙隨保羅傳之年紀問題而參差。然亦必不出主後五十九年至六十二年之間也。

（四）保羅作書時之情景

查使徒行傳廿八章二十及三十一兩節所載，保羅至羅馬時，得居於己賃之屋，並得自由接客，亦得有機與之談道。然彼仍爲受看守之囚犯，依例須仍以鐵鏈，與負責看守之衛兵相連結。其案日久，未蒙審察，因其時各種案件，類皆久被擱置。况保羅之案件，須自猶太召證人來羅馬對審。其敵知所有證據，不足以定保羅之罪，恐對訊之後，必得釋放。遂盡延宕之能事，以延長保羅被禁錮之時日。况關於該案一切文件，皆因舟沈於海，致全數遺失，須候該撒利亞另行抄送。此所以擱滯至二年之久也（徒28³³）。在此二年之中，

保羅雖不得與羅馬之信徒同集禮拜，然得自由與諸領袖言談。諸領袖等，由是益加奮力宣傳福音。保羅亦善用機會，傳福音與輪流守己之衛兵。保羅所謂其受繯綫之故，遍傳於御營者，即指此也（1¹³⁻¹⁴）。惜會中領袖，有因全會敬重保羅，而生妒忌之心，殊為不幸耳。然保羅猶能於其中，尋出善果，以自慰（1¹⁷⁻¹⁸）。至開審之期將屆時，保羅恐益能如初時之自由，或須囚禁於御營中之牢獄焉。

（五）論本書之作者及全書是否一串

現代研究新約之士，衆口一辭。咸謂本書誠為保羅所親作，因書中多處表現保羅之特性。且並無何種事故，令人疑惑。是故關於此點，可謂全無問題。惟頗多學者，雖承認本書全為保羅所手作，然猶評論其內容之未能一氣。以為3²以下所載，關於斥責主張須受割禮之黨派一段，非原書所嘗有。必係由保羅他項作品中而來。惟其插入於腓立比書中，乃由於有意，或出於偶然，則不得而知。至此段之長短，主張者未能一致。或以為自3¹下句，至4²，或以為止於3¹⁹。所以如此設想者，因見該處之語態忽變，由謝恩稱

讚、信賴、及愛情之表示，驟然而變爲最嚴厲之斥責，加諸主張受割禮之黨派。然腓會究
是否有若是之黨派，尙未見提及，亦未見有絲毫之徵象。且查上句 3 1 有「最後」
字樣，表明預備即將本書信收結。然按現在本書之內容而言，三章至書末之篇幅，幾佔
全書篇幅之一半。緣此，學者中途有以爲此書前後兩半，恐非同一時間所作者。

然以上所提諸理由，實未足爲論斷之根據。因保羅寫書信時，皆未嘗預先決定全書先
後之次序。寫後，亦未嘗如將行出版之書，謹慎檢查其有無矛盾。寫書時，其心中常爲各
種情緒所衝動。當其寫第二節時，未必有意要將該項題目，發揮至若此之長。惟一經執
筆，遂隨情緒之波瀾而前進，至於不能自己。迨寫完之後，亦不覺「最後」二字，有刪去
之必要。至寫四章八節時，復用「最後」二字，而入節以後所言者，仍屬不少。且我人雖
無須設想該主張受割之黨派，曾盤踞於腓立比之教會。然保羅所創設之教會，受其侵
犯者，踵相接。凡其所到，莫不力誘信徒，違背保羅之教訓。在此種情形之下，保羅向未受
侵犯之教會，預先警告，以杜危險於未然，是亦理中所有，而無足怪者。或由以巴弗提有
所聞，而發生恐懼，亦未可知。保羅之愛腓人，至深且切，但彼與腓人相去遼遠，若腓人受

惡敵引誘入於迷途，恐不能爲之排除。痛愛愈深，則憤懣愈甚，欲其不發義怒，豈可得乎。如是則語態何以忽變及在「最後」二字之後，何以尚有長篇大論兩疑問，皆有圓滿之解答，而無須設想，有異書串插之情事。矧此種假設，尙難自圓其說，因尋不出何處爲所插入之一段之終點也。設指 3¹⁹ 爲其終點，則將 3¹⁹ 之「屬地者」與 3²⁰ 「屬天者」兩名詞分開。然此兩名詞，顯係對待而言，不分方爲合理。且若分開，則 3²⁰ 與 3²¹ 兩節與 3¹ 上句之連續，其頭緒何在，並無可尋。若謂該段之終點，在 4³ 而屏棄 4¹ 與 4² 兩節於原書信之外，仍無充分之理由。且又須假設四章 4 節之「宜恆樂於主」句係添上者。設非添上者，試問將何以連接於 3¹ 之「宜緣主而樂」句乎。

(六) 本書信之特點

若欲明瞭保羅之箇性，本書之貢獻，實不亞於林後及加拉太兩書。本書顯其爲教會進步而感覺快樂(1³⁻¹¹)。因腓人顧念其繯綫之苦，而深表感戴(4¹⁰⁻¹⁹)。對以巴弗提愛情熱切(2²⁵⁻³⁰)。在延長之繯綫中，懷望以忍(合在該撒利亞之日期共計三或四年之

久)(1¹² 1¹³ 4¹⁰ 1¹³)對與己爲敵者、則大度包容(1¹⁶ 1¹⁸)對彼危害福音、圖謀傾覆教會、及藉福音之自由、以提倡情縱慾者、大發義怒(3¹⁷ 1¹⁹)其爲基督及其教會故、雖受苦至極、猶覺怡然(1¹⁹ 2¹⁷)對於來生之實在、確信而不稍生疑念(1²¹ 2²⁴ 3²⁰ 2¹)對基督化生活之觀念、如同向遠不可測之標竿、時刻前進、而不稍停(3¹⁰ 1¹⁶ 2¹²)

本書全部處處顯其關心於箇人及教會之基督化生活的高尙之理想。在此種生活中、所最怕者、卽教會中有私人之競爭、與互相仇視(1²⁷)所最注重者卽合一之精神、視之爲萬不可少(4² 3² 1⁴ 2¹⁴ 1¹⁶)基督化生活中、須有不間斷之進步。於信基督之真義、日益明瞭。於事基督之責任、日見完盡。對於此點、保羅格外注意、始終不變(1⁶ 1⁹ 1¹¹ 1²⁷ 2⁵ 2¹² 1¹⁶ 3¹⁵ 1¹⁶)且基督徒之模範人格、彼以數語賅之。其美妙、足以引起我人之注意(4⁸)至謂喜樂係基督化生活中之要件(1⁴ 1¹⁸ 2² 2¹⁷ 1¹⁸ 3¹ 4⁴)信徒如何宜以禱告爲日常之活動、與己無異(4² 3¹ 3¹ 1⁹)此皆本書中特色之教訓。

本書之性質、與保羅其他之書信、略有不同。其他書信、或專以發揮教道爲目的、或專以

警戒信徒勿從偽教道爲目的。本書則不然。然而其中亦有數段發揮保羅對於基督教要道上之見解，誠有高貴之價值。例如因警戒腓人，勿爲主張受割之黨派所迷惑，而有以信稱義 3 3-9。及與基督同死，同復活 3 10-11 之概挾語。（此段道理，羅馬書信論之更詳。）又因勸腓人，宜心神合一，肖乎基督，而將基督之降生道理，全盤托出。其完備，非他處所言者，能與比儗。後世之神學，對此問題，有所討論，多引之爲教道之根據 3 6-11。對於信徒由死入生之途徑，本書亦略有提及（1 21-23 3 20-21）。凡此，皆足爲本書之色彩，而本書之價值，亦緣是而益鴻矣。

腓立比人書

第一段 問安 第一章一節至二節

第一〔提摩太〕於林後帖前帖後加及門諸書之間安語中均提提摩太之名與保羅之名相陪伴。提摩太與馬其頓諸會實有密切之關係。因彼初於路司得與保羅成爲伴侶（徒16¹—17¹⁴）後又與之經行此諸地創設此諸會復由以弗所銜保羅之命往馬其頓諸會（徒19²²）迨保羅自哥林多往耶路撒冷途中再巡視此諸會時提摩太亦與之偕（徒20³⁻⁴）此時保羅又要遣之前往彼處（腓2¹⁹）彼何時來羅馬與保羅相會及已與之同居若干時等事皆無從知。惟保羅愛彼之情非常親切。本書則明言之。

〔僕〕係指保羅及提摩太兩人於本書及寄帖撒羅尼迦（屬馬其頓者）書之間安語中保羅並不提及其使徒之職任並不若加1¹林前1¹林後1¹等處初啓口便力申其使徒之職權。由此可知在他處之教會中雖有人詰問保羅之是否堪稱爲使徒惟在馬其頓諸會則無其事故無申明之必要。觀本書之語氣全係以朋友對朋友而寫

者。與居於職位而寫者不同。保羅所要求之地位，與其伴侶提摩太同等，即以耶穌基督僕自居，而以爲有榮。彼之爲基督僕，與舊約時先知人之爲耶和華僕，俱同種意義。卽親受其使命，並以全心全力奉行之，而無絲毫顧及自己之利益是也。凡稱基督爲主者，其與基督之關係皆如此。蓋基督僕之名稱，非爲基督徒中少數人所獨有，乃爲衆徒所公用。故耶穌常以此稱其門徒。（太 10²⁴⁻²⁵ 24⁴⁵⁻⁵¹ 25¹⁴⁻³⁰）然亦嘗明言其門徒與己之關係至親且密，此名稱尙不足以表明之。（約 15¹⁵）

〔屬基督耶穌之諸聖徒〕國語譯本譯爲「在基督耶穌裏的衆聖徒」較近原文之意。保羅常稱信基督者爲「聖者」。此名稱係濫觴於舊約，因舊約書視以色列族爲聖民。（出 19⁶ 利 20²⁶ 等處）與他民族區別，而特屬於耶和華也。旣如是，凡一切之風俗舉動，爲耶和華所不悅者，彼不能不離棄之。此名稱表現一種理想上之生活，惟當逐漸成爲事實。蓋所謂屬基督耶穌之諸聖徒者，卽指凡由信得成爲上帝子，並得上帝子之新生活者而言。此名稱之意義，非在道德之已全備，而在於努力奮鬥，以求其完備。〔在基督耶穌裏〕一語，說出信徒所得此種特許之地位，此語保羅甚常用之，以表

信徒與其主之聯合，非常密切。且指明信徒之生活中，不宜有與其主脫離關係之事。惟皆在其統轄之下，而受其指揮。是語以基督二字，冠於耶穌之上者，所以明信徒所與聯合之耶穌，乃復活而永生之主也。

〔諸監督執事〕指教會中各等職員。徒₂₀²⁸亦有監督之名稱。提前₃²多₁⁷等處，說明監督之資格。此名稱所指之職任，與他處所稱爲長者相同。此乃注釋家所公認。在耶路撒冷會者，載於徒₁₅²₄⁶₂₂²³。在以弗所會者，載於徒₂₀¹⁷。於提前₅¹₂¹⁷雅₅¹⁴彼前₅¹_{5亦有此名稱之提及。查多₁⁵與₁⁷則可明見監督與長老係指同種職任。徒₂₀²⁸所言之「監督」於₂₀¹⁷則稱之爲「長老」。彼前₅¹_{2勸長老履行監督之職。按徒₁₄²³載保羅爲己所創之教會，選立長老，此似常行之事。是以腓立比之教會，當有長老之設立。苟謂長老爲另一等職員，列於監督與執事之外，則此間安語中，不宜漏去長老之名稱。由此可知，此兩名稱，必係指同一職位也。長老之名稱，出自猶太人之會堂。監督之名稱，則出於希臘人之社會。希臘政府之各種官員，及其商會、工會及各社團之職員，多有用之。當時之教會，或各擇此兩名稱之一，而用之。或同}}

一教會而並用此兩名稱，以稱同等職員，亦未可料。羅馬之革里門於主後九十年間，寫書與哥林多教會時，仍用此兩名稱，以稱同等職位。迨後，此兩名稱之用，始有分別。監督之名稱，專用以指會中諸長老之一，其職任專於教訓及施行聖禮事宜。然本書所用者，係多數式名詞，足顯當時之腓立比教會，尙未達到此種組織。其長老或監督之職任，所司何事，尙未分明，恐較專於司理會中行政上之任務。至於宣道教訓之事宜，除諸使徒專職外，係所稱爲先知教師者所擔任。徒 13¹ 林前 12²⁸ 卽林前 12⁸ 所謂「由聖神賦以睿智之言及智識之言」者，此等人，或爲各會中常住之會員，或爲遊行之宣教師。惟觀提前 3²〔善施教訓〕又 5¹⁷ 又多 1⁹ 所載，則知此種才能，漸視爲長老或監督者所樂有，惟未以之爲必須耳。按使徒訓誨第十五節所載，監督執事且能施行先知教師之職務。

用執事爲教會職員之名稱，除本節外，獨有提前 3⁸⁻¹²。惟此名稱，於他處嘗用之以指平常之僕人。太 20² 22¹³ 羅 13⁴ 林前 3⁵ 林後 3⁶ 11¹⁵ 加 2¹⁷ 等處。革里門與哥會書第四十二節云，執事與監督，乃使徒所選立。且於使徒訓誨十五節稱監督與執事爲衆

所公認之教會職員。至其所司何事，則未有明文，足資考證。然由此名稱之意義，而推論之，調濟貧乏之事，當爲其職務之一種。或以爲徒³6¹⁶所載，耶路撒冷教會，選立職員七人，卽執事也。至保羅向教會之全體問安後，復特提監督及執事，其故，或因此諸職員，於捐金寄與保羅之事，有特別之關係耳。

^{節二}係保羅常用之問安語。其書信中所用格式，皆同一律。縱有變更，亦屬無多。「願爾平安」一語，乃猶太人之問安語。保羅增加數言，以明平安係由上帝及主耶穌基督而來。由是而成基督化之問安語。所謂恩惠者，卽指上帝由耶穌基督所賜，亦卽基督自上帝處所帶來者。此一切之恩惠，保羅求上帝使信徒得接受之，且接受至於充滿。

第二段 爲教會謝恩禱求 第一章三節至十一節

^{節三}〔我〕保羅於問安語中，雖並提提摩太之名，然發言時，則用己名。自始至終，凡指己時，純用單數之代名詞。

〔每懷念爾〕本譯文，未能達原文之意。原文係指已往之事而言。保羅每憶念自始迄

今（見第五章）與腓人交連各項事情，其心殊感愉快，故爲所憶念者，而謝上帝。

重要之鈔本中有加一「誠」字於「謝」字之前者。有是，則令其感謝之表示，加倍有力。「我上帝」所以示已與上帝之親密也。參考羅 1 8 門 1 4 及本書 4 19。

節四 五節與三節相連，係補述應謝上帝之緣由，第四節係括弧式之挿句（國語譯本照原式列出）申明不第爲彼等感謝，亦恆爲彼等禱求，所求之事，詳第六節。

節五 「共與福音」按原文，保羅之意，非指共享福音中之福，乃指共宣福音之事。國語譯本譯爲「同心同意的興旺福音」尙屬不錯。「共與」兩字之原文，與林後 8 4 9

13 羅 15 26 來 13 16 等處，所用以指銀錢之助者同。此處保羅言時，定有特別思及邇來由腓人所受之銀錢。然非獨指此次銀錢之助而言。因腓人不但多次以銀錢助之，傳福音於他處，且以自己親愛之情、忠義之心，鼓勵之。

〔自始迄今〕自始，卽言自腓會之初創。保羅初次至腓立比創教會後，甫離該處，卽於帖撒羅尼加，收到腓人之贈金（4 16）。其後，又在哥林多收到一次（林後 11 9）。近又收到一次。且腓人又慨捐多金，以裕耶路撒冷會之賑款，此亦足顯其大有裨益於福音之興旺。

〔林後 8 1-5〕按文法而論，第五節所言者可解爲四節「欣然」之理由，亦可解爲三節「謝」之理由。若解爲謝恩之理由，則與第三節直接相連。若解爲欣然之理由，則與第四節直接相連。然解法雖異，而意義則同。

〔六〕〔我深信〕按原文之文法，係謝恩與祈求中之信。故本節首須加「而」字，以明其前後文之關係。

〔肇善工於爾曹者〕肇善工者，係指上帝善工，係指 2 12 13 所言「拯救之事工」。此係終身之工作，且自始至終，皆係上帝所爲。第五節所言「共與於闡揚福音」之事，是其表示之一種。參閱 林前 1 8 帖前 5 24 帖後 3 3 羅 8 29-30。

〔耶穌基督之日〕係指主再來，以審判世界之日，卽其國成全之日。保羅等候此日之來臨，仰望甚切。其各種觀念，由是多受影響。彼所用之名稱不一，或名之爲「主耶穌之日」〔帖前 5 2 帖後 2 2〕或爲「我主耶穌基督之日」〔林前 1 8〕或爲「我主耶穌之日」〔林後 1 14〕或爲「基督之日」〔腓 1 10 2 16〕或爲「是日」〔帖後 1 10〕或稱之爲「日」〔林前 3 13 羅 13 12〕彼常以爲此日，已不在遠，或時且以爲近在眉睫。現在彼雖不

再如寫帖撒羅尼加書時（見帖前 4 17）堅持未死之先能見此日之意。本書 1 21 24。然彼似尙以爲腓立比之友中、或有未死之先能見之者。主日、卽審判日、各人所成之善工、卽上帝在其內中所作者、將顯於主前。其於上帝國中之地位、亦由是而決定（林前 3 12 15）。

節七（如是）指第六節所言之信心而言。彼之有此種信心、是理所宜然者也。蓋彼由邇來所受之苦、益感腓人於信仰上帝、及服事上帝之事、與彼一德一心、與我共與乎恩。

〔爾在我心〕此語須緊接於下文。意謂余常於親愛之情中、憶念爾曹之如何與余共與乎上帝之恩。林後 7 3 亦有類此之語。

〔恩〕指上帝之恩、卽基督徒之信德與服務之源泉。他處有用此字、而不冠以「上帝」或「基督」之名稱者、如徒 18 27 林後 4 15 加 5 4 弗 2 8。以巴弗提傳來消息、謂腓立比教會、遇窘迫而能堅忍、且熱衷於福音。保羅聞之、感覺腓人對於上帝恩之經驗、與己實合而爲一。彼等在腓立比爲福音辯護、與已在羅馬無異。

〔繯綑〕作此書時、保羅被繫於獄。（見小引）

〔辯證福音〕辯者，辯護也。證者，證實也。保羅言此，或係指曾經於法庭受審，而爲己辯護之事（見小引）。其時，彼所言者，大概當係爲其所宣之福音而辯護，使審官免爲告者所蒙混，而致誤會。如是以證明福音之確實。設非指其受審時之辯護，必係指其尋常之傳福音。因彼傳福音時所言者，大都均有含此兩種性質也。

第八節第七節，已說其對於腓人之親愛，本節再言之，且詞語蓋切。「上帝爲之證」係嗟

嘆詞，以表雄壯之情緒。在其書信中，當彼恐人不信其言時，嘗用此類言詞。（林後 1 23 11 加 1 20 帖前 2 5）然查羅 1 9 與本節頗相似。惟未見有此種驚恐之表示。是以我人亦不必因此一句，而假設腓人中有對保羅愛彼之情發生懷疑者。

〔戀慕〕原文有思慕欲得再見腓人之意。（羅 1 11 帖前 3 6 林後 9 14）亦同此意。

〔體耶穌基督之心〕照字，當譯爲「在耶穌基督心中」。此言，表保羅感覺己之思想慾望，全受節制於基督，如出自基督自己之心者然。（參閱 加 2 20）「我尙生，非我也，基督生於我中也。」彼切欲與腓人再會，非第爲友情之故，且欲多得機會，可將彼所悟基督之愛，及與之交陪之愉快，傳授於腓人焉。

節九〔所祈者〕第四節已言彼爲腓人祈，本節乃言所祈之事。

〔愛〕愛爲基督化生活之本，亦爲基督化道德之源。先愛上帝及基督，次愛世人。下文特論愛與行爲之關係。彼求上帝使腓人之愛，益加顯明於二方面。卽「智識」與「通達」是。「智識」係指識上帝而言（弗 1¹⁷）。又指識上帝之旨意而言（西 1⁹）。人若愛上帝愈深，必愈欲深識上帝，以順其旨意。「通達」係指道德上之感覺而言。卽於各種情景之中，能知所當爲。不但明道德之原理（知識）且能應用其原理，於各事件中，行所當行。一如出自天性然。^{來 5¹⁴}亦有一句，與此同類，其用意亦相同。（才識明通，能別乎善惡。）謂愛上帝，而道德上之知覺，並不發展，則是有名無實之愛。

〔愈充溢〕國語譯本，譯爲「多而又多」，與希臘文甚相肖。

卅一「致能驗至善」原文所用之字句，與羅 2¹⁸之譯爲「樂夫至善」者相同。該句有兩種譯法，皆就其字之普通意義而譯之。其一，卽「樂夫至善」其二，卽「能辨是非」。兩種譯法，可於羅 2¹⁸見之。兩者之意義雖不同，然無大關係。蓋辨別是非，若以基督徒而言，當有含「擇善而樂之」之意。依第一種譯法，則有高尙之道德標準。依第二種譯

法，則有精微之良知。今本節譯爲「驗至善」，似綜合以上兩意義而爲一。意謂驗至善之事，而真知其爲至善。試高尚之道德標準，且由經驗而更確信其爲高尚。

〔純粹〕不爲惡所沾污也。基督徒與拜偶像者雜處，苟非常時運用上節所言之「知識通達」，實未易達到此種地步。

〔無疵〕希臘文此字，用於新約中者，除此次之外，只有二處。卽徒24 16 譯爲「無虧」

又林前10 32 譯爲「勿使人窒礙」。按此字，有兩種意義。其一，爲「勿自失足」。其二，爲

〔勿令人失足〕。兩種意義，俱適合於本節。惟第二義，或較可取。查羅14 13 林前8 13 及林後6 3 則知按保羅之意，此種性質，於基督徒中，殊爲重要。

〔迄於基督之日〕見第六節之註釋。

〔充乎義之實〕義之實，猶言義之果實。其源，出於舊約箴11 30 13 2 (七十譯) 摩6 12 雅3 18 亦有此語。可解爲「義之行爲」，卽基督徒所結之果實(參閱約15 8)。然

〔義〕亦可解爲一種心境。既與上帝復和，而喜奉行其旨意。此種正義，乃「由信而自乎上帝者」(3 9)。保羅於羅馬書信之前半中，講之頗詳。基督徒，由此種心境所發出之

行爲，則名之爲「義之果實」。〔參考加5²²「聖神之果實」又弗5⁹「光明之果實」
〔由耶穌基督〕果實係由耶穌基督而成。因果實由義而來，義乃耶穌基督所造也。
〔致榮與頌歸於上帝〕上帝之榮耀，在於顯明自己之性質。較特別者，即救世之性質。得救贖之人，其美德能表影上帝，而上帝亦由是而得榮耀。且必令凡於得贖者之生活中，承認上帝之作爲之人，稱頌上帝。

第二段 其下獄之事曾如何令福音廣佈 第一章十二節至十八節

〔十二〕「適」國語譯本譯爲「更是」較近原文之意。因彼所遇之事，其影響適與意料相反。故有是言。

「我所遭之事」係指其受繫獄，或特指其邇來所遭遇之變遷而言。彼初時，或可賃屋而居，如其初到羅馬時然。〔徒28³⁰〕現則因審問期近而移住獄中，諸友以爲彼因不能傳福音而焦灼，其實不然。

〔十三〕「緣基督而受之縲綆徧揚」按原文之意，所揚者，非揚其受縲綆而已，且揚其所

受之縲綬，係緣基督而受之。衆將由是而明瞭其繫獄之故，並非因犯法，或叛逆，亦非因與猶太人之政黨，或教派有衝突，而受控告。乃因其已認基督爲主，而力傳其救人之福音耳。

〔御營〕御營之軍士，係皇帝之衛兵，乃與古士督皇所設，計一萬人。其時駐紮於城垣之外。如有自各屬送來候審之犯人，即交該衛隊長看管。保羅亦然。按徒廿八章三十節所言，初保羅得准居於己賃之屋，然亦須受該隊衛兵之看守。迨後，恐係受禁錮於衛營之中，然先後之景况，皆令彼多得機會，與守衛兵士談論其下獄之緣由。兵士由是而得聞福音，因保羅乃爲福音而受禁錮也。

古時之註釋家，多以此兩字，作「皇宮」解。且引本書第四章第二十二節，「該撒家屬」句，爲證佐。惟查與保羅同時之著作家，並未嘗用此名詞，以指皇宮。新約他處，嘗用之以指藩屬之總督公署。因當時之總督，兼任陸軍司令。太27 27 譯爲「署」可15 16 約 18 28 33 19 9 徒23 35 等處，則譯爲「公廨」亦有解爲皇宮旁之軍營，即皇帝衛隊一部駐紮之所。惟以此名詞，用於此義者，他處並未之見。故此說，可謂未有根據。

此名詞，亦嘗解爲羅馬帝國之最高法庭。保羅卽在此受審。是說，頗爲註釋家所贊同。此法庭，諒爲皇帝之衛隊長（卽司令官）二人，及其陪審官，暨朝廷中其他高級官員若干人所組成者。各屬上控案件，卽由皇帝之衛隊長，代表皇帝而聽審。保羅以後確如是。保羅時，恐亦如是。若依此種解釋而推論之，則保羅此時，必已有經過法庭，受初步之審問。而其自訴之詞，已顯功效，能使審官明瞭基督教之性質。因審官之態度，頗表好意，致宗主之兄弟，大受鼓勵（本章十四節）。雖然，他處並未見將此名詞，作如是解，故此說亦可謂乏其根據。

若以弗所爲本書信之著作地之說屬實（見小引），則此名詞，當解爲總督署，或皇帝衛兵一隊駐紮之所，方能相符。

〔以及各方〕不第御營之內，知其案情。卽御營以外之人，亦多知之。

^{十四} 本譯文，以「因」字，譯原文之「靠」字，諒係欲避去解釋之困難。若存「靠」字，則所靠者何，是一疑問。（一）依文法言之，所靠者，爲「我之縲紲」。然「靠我縲紲」一語，似無意義。註釋家或解爲「我雖下獄，而能勇敢忍耐，兄弟見之，遂受鼓勵」。

或解爲「審官對我之案件，表示好意之態度，兄弟因此而受鼓勵。」「靠」字誠不適用於表示以上之意義。（國語譯本卽本此義而譯者，「在主裏的弟兄，因我受的捆鎖，就篤信不疑。」）（二）所靠者爲「主」，依此解法，則「主」字當與「兄弟」二字分離，以連於「靠」字。（原文並無「宗」字）而其意義，則爲「兄弟多因我之下獄，而信靠主益篤。」卽言保羅受繯綆時，勇敢忍耐，且熱切利用所得之機會，以宣傳福音。凡此種種，皆令兄弟益確知保羅之信仰基督何等誠篤。而兄弟之信仰，亦由是而益堅強。此種解說，甚有意義，惟在文法上，不無困難耳。

^{十五}（有出於娼嫉紛爭者）娼嫉，實爲紛爭之根原。所娼嫉者，顯爲保羅。或因保羅未到羅馬時，在羅馬教會自爲領袖者，現見全會之人，皆佩服保羅，對於自己之地位，未免發生恐慌。蓋度量淺狹之人，對於保羅之蒞臨，發生嫉妒，是勢所必然者也。此種事情，他日常發現於各地之教會。若輩對於宣傳基督，殊爲奮力，蓋欲顯其功效，不遜於保羅也。論者大都以爲，本句係指教會中主張必須受割禮，嚴守摩西律法之黨派而言。此黨派曾於他處，試欲傾覆保羅之教訓。（見加拉太及哥林多後書）然苟係指此一流人，則保

羅決不言已樂其宣傳基督（本章十八節）因保羅不承認此流人之宣傳，可謂爲宣傳基督（加2:21, 5:2）。若輩之對敵保羅，亦非出於妒忌。本書三章二節以下所載，顯係對此流人而發之言。然係警戒腓人勿爲所害，並非謂保羅曾在羅馬與若輩爭鬪。且觀保羅於該段書所發言論，則保羅之不能以其傳福音爲樂，似可斷言者也。

此等宣基督者，亦未必爲上節所言之「兄弟」。凡以妒忌保羅爲其宣傳福音之動機者，斷不能因保羅努力爲基督作證，而受激動。

〔善意〕指向保羅而言，即與「忌」相反是也。彼等全然與之同情，因受其好榜樣所激勵，而宣傳基督，倍加熱心。

^{節十六}〔此則出於愛〕續上節「宣基督」句而言。彼等愛保羅，不但因其人之可愛，且因其爲基督之證人而愛之。

〔立〕此係指其受繯綯於羅馬而言。彼遭此難，乃上帝所前定，以成全其旨意。或謂此係指其奉召爲使徒而言。然觀下一句之意，似與前說更符。蓋保羅於此數節中，莫非述明己之繯綯於羅馬信徒所發生之效果。且由其遇難而得新機會，以證明福音之真實。

所謂「辯福音」者，卽此意也。（參閱帖前³）所譯爲「分定」者，其原文之字，與此處相同。）

本節亦可譯爲「出於愛者知……」而依樣十七節，亦可譯爲「出於樹黨者」

^{十七}節（非誠）彼之傳福音，非以引人歸主爲其惟一之宗旨。

（欲增我縲綯之苦）若輩以爲宣道既成功，從之者衆，消息傳至獄中，保羅必感受痛苦，自覺機會無多，欲與若輩競爭，殊非力所能及，而忿激益甚，依其所逆料，保羅之度量，必與之同樣淺狹。然觀下一節，則知保羅並不若是。

^{十八}節（僞）其傳福音，非本夫愛主愛人之意，其動機，恐甚複雜。除嫉妒保羅之外，必尙有他種。然不論宣者之動機爲何，「基督是宣」（國語譯本譯爲「無論怎樣」）原文有此一語，本譯文則漏去之，都能使人更有機會，可聞基督之福音。

（終樂之）縱他日仍有同樣之事發生，彼將力保此種態度而不變。

第四段 自己前途之光景 一章十九節至二十六節

節九〔此終必使我得救〕原文「此」字頗泛，其意義依「得救」二字之解釋法而轉移。或謂得救係指彼之得脫繯綫而言。然查保羅之用此名詞均係指靈界之事情。况下文彼言或將於繯綫中終其一生。由是更可知此語並非指己之將見釋而言。對此一語宜取保羅所常用之意義，即脫免罪及罪之報應是也。斯為基督化生活最高之目標，凡屬信徒於其屬地之生活中常宜向此目標而前趨（參閱 2¹² 之注釋）。然則保羅之意無非謂生命不論長短，凡所經過皆能助已向標竿而前進。若依此法而解釋，則「此」字當係指其現在所經過諸事而言。即十二節所謂「我所遭之事」是也。〔此終必使我得救〕句似濫觴於約伯記十三章十六節（七十譯）觀希臘文則見兩處之詞語相同。其意即為被告而得省釋。此種意義似與第一說相符。然若觀保羅平常所用「得救」二字之意義及其慣引舊約經典而不顧及其前後文，則從靈界方面解釋此名詞似較適當。

〔由爾祈禱〕保羅以為腓人定有代之祈禱無須己之請求。

〔所賜耶穌基督之神〕此句亦可譯為「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如國語譯本

然、基督之靈、並非一種恩惠、乃施惠者。若就原文直譯之、則當譯爲「由耶穌基督之靈所賜我者。」（原文並無幫助之字樣。）然「承受靈所賜者」及「承受上帝或基督所賜之靈。」兩句之意義、究並無差別。因凡承受聖靈者、亦必承受聖靈所施之惠也。

「耶穌基督之神」句、新約中祇用此一次。他處或用「基督之神。」（羅8 9 彼前1 11）或用「主之神」（林後3 17 徒5 9 8 39）、「厥子之神」（加4 6）或用「耶穌之神」（徒16 7）。然此諸名詞、皆不及「聖神」、「上帝之神」、「神」等名詞爲較常見。聖神卽基督之神。耶穌在世時、得之至於充滿（路4 14）。凡信基督者、皆可得之（加4 6）。信徒得之則受感化、「化爲主像」（林後3 17 18）保羅自信已現在所經過諸事、皆能使基督不顯於其身（本章二十節）。彼所最切期望者、卽腓立比人、於祈禱中、宜代之祈求此種恩惠也。

第二十一節（依我之企望）此句、與前節「使我得救」句、相連續。意謂、凡所經歷之事、皆能使之得救。因彼企望於一切之事、皆能忠信於基督也。「企望」二字、係由希臘文兩字

譯來（參考國語譯本「所切慕所盼望」）其第一字爲本譯文所漏者，非常著力。聖經中除羅 8 19 之外，未嘗用之。於希臘之古文中亦未嘗見之。於羅 8 19 譯爲「引領而待」適合原文之意。「專心候待，絕不顧及他項事情。」

〔一無所愧〕偷彼於各種舉動，有不忠誠爲基督作證，以便各等人員由彼得知基督之偉大，則不能無愧。然彼確信斷不至此，蓋基督之偉大，定能由彼丕顯於人前。

〔於我躬〕不論其身體之遭逢如何，生存固可，然雖死，亦無所妨礙。

〔毅然如常〕保羅此言，誠非過分。彼之爲基督作證，未嘗不毅然爲之。

〔無論生死〕此處保羅初次隱示其受審之結果，或將有死刑之臨身。

〔我之生也爲基督〕此爲保羅名言之一句，如此繙譯，頗能達原文之意。其語氣與林後 5 15 相同。惟原文無「爲」字之義。國語譯本譯爲「我活着就是基督」較

近原文之語氣。蓋生命之價值，咸歸納於基督二字之中。捨基督之外，則無所謂生活（參閱加 2 20 西 3 3。）其生活之宗旨，專爲彰揚基督也。

〔死亦有益〕承上文而申說，意謂死之意義無他，卽廿三節所謂「離而與基督偕

在」是也。既如是，則生命必更豐富，且基督必因其死而益見偉大。彼之執守此信，以至於死，特證其所宣傳生活之主，為真確。

三辭（若生於形軀成我功果）此句因文法不明，頗難繙譯。在各種譯法中，有較妥者兩種。本譯文即其一種。依此種繙譯法，保羅之意，更喜離世而與基督偕。然苟有機在其前面，可作有效之工，則自覺生活於世，亦屬可喜。緣此，彼甚難解決如何選擇也。依第二種之繙譯法，意義亦無大差別。保羅以為，若依定命，仍生於形軀，則必可得工作之效果。故不知如何選擇也。依上文兩種繙譯法，意義尚不錯，惟於原文之文法上，頗不順適。論者疑本節之經文，自昔已有抄寫之誤。

（於形軀）加此三字於「生」字之後，乃表明「生」字，係指今世之生，非指死後之生。

（不知）查保羅一切之書信中，所譯為「知」之一字，計用十六次。然未有一次含「知」字之意，皆係含有「使人知」之意。故此處，當解為「我不敢言」或「我不能言」。

三節（迫於二者之間）當彼欲擇其一時，其他則激動其心，使其欲得彼之切心，不遜於欲得此。所謂二者，其一為「離而與主偕在」，其二為「生於形軀」是也。

〔欲〕此字，未能盡達原文之意。原文之意，為「有一強有力之欲望」。（國語譯本，譯為「情願」較近些。）

〔離〕原文此字之原義，為「撤下布幕而向前移動」保羅於林後五章一節，嘗以收幕喻人之死，此處恐亦含有此意。隱示死之一事，在基督徒之經歷中，尙屬微小之情節。

〔而與基督偕在〕此語，隱示死與進於主前兩事相連續，並無居中之時間，以分隔之。林後5⁸亦同此意。惟帖前4¹⁴及林前15⁵¹⁻⁵²，則似暗示主未再來，而先死者將經此種居中之時間，即所謂「寢」之時間是也。兩說所以不同之故，諒係因保羅緣所經歷之事情，而略有改變其意。蓋主來遲遲，遠不如其初時所預料而已之死期，或者甚近。然則己之死，與主之來，其相去不知將幾何時。苟經歷此種長時間，而不得與主交陪，其何能忍乎。是故此種有「居中時間」之意見，漸不能容納於保羅之心中。此其前後

兩說，所以不能相符也。彼因經驗益多，而所得之啓示益多，故也。或謂保羅以寢爲喻，並非謂信徒在此種寢之時間，不與基督偕在也。主張是說者，似以爲保羅之意見，先後並不改變。然保羅旣言與基督偕在，遠勝於此生，則所謂「偕在」者，必係與主有充分之交陪，非今生所能感覺者。惟今生所有之交陪，不論如何不完全，必勝於所謂「寢」時之交陪。因「寢」似指知覺停止之時間也。

〔愈美〕未能盡原文之意。蓋原文有「遠勝」之義。（國語譯本譯爲「好得無比的」）

四十一〔居於形軀〕含形軀上之各種苦楚，卽保羅於他處所言者。（林前4:11—13林後6:4—5 11—27）形軀之苦楚，及不能卽得與基督偕在之快樂，保羅皆願爲彼等之故，而忍受之。

〔爲爾之故〕保羅預料前途能輔助腓立比之教會，或親來巡視，或達之以書。

二十一〔此〕係指廿四節而言。於二十節，保羅自知有生命之危。廿一節，又表死爲彼所歡迎。但本節，足顯彼仍懷生存之希望。

〔我必仍存且與爾衆同居〕本譯文之「存」字與「居」字國語譯本皆以「住」字代之必係取其較近原文之意。因原文「同居」二字字根相同。惟後一字有一冠首字爲前一字所無者耳。保羅期望己之生命仍得保存且將有機會往觀腓人也。

〔致爾進益而樂於道〕照本譯文「於道」二字與「樂」字相連則甚明。其是否與「進益」二字相連似未甚明。惟國語譯本之譯法「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諒屬不錯。不論於何等事情中喜樂恆視進步之多少而增削信仰中之喜樂亦同此例。蓋靜止之信仰不能造成各種新經驗。而由經驗中逐漸發展故無足言之喜樂。「道」字原文是「信仰」。本譯文譯爲「道」未合原文之意。蓋此處保羅所談者非道理乃信徒與其主之聯絡耳。故用「信」字較爲可取。欲詳信與樂之關係請參考羅馬 5¹⁻² 15¹³。國語譯本譯爲「所信之道」亦未妥。

廿六
〔緣基督耶穌而誇者〕基督徒之最可誇者即上帝之愛此愛無人能隔絕之。
羅 8³⁵〔39〕且確信「萬事同工以益乎愛上帝者」羅 8²⁸此種確信之根據爲耶穌

基督。緣基督耶穌。」（國語譯本譯爲「在基督耶穌裏的。」較近原文。）倫保羅得省釋，恢復自由，將來得爲腓人之師傅及輔助者（因我）則腓人此種確信，將益堅強，因上帝應其所求也。

第五段 勸勉腓人於患難中須毅勇而合一 一章廿七節至二章四節

^{廿七}節「惟」意謂，已不論能否再來，腓人之基督化生活，並不因此而受影響。

〔處世〕原文此字，新約他處用之者，惟有徒23¹而已。其原義「爲公民」，迨後漸有「行己」之義，即「守己待人」之義也。惟此處恐略有保留原義之意。保羅欲使腓人憶及彼等既屬同一團體，則有使全會合一之責任。基督之福音，是爲教會之根本，遵福音之教訓而行，則能使其會堅立。

〔或就爾或離爾得聞爾事〕若照原文之字義直譯之，當爲「我或來見爾，或不來，皆得聞爾事。」（參閱國語譯本）本句似太簡畧，惟其意義則甚明瞭。倘我來就爾，則可親目見之，倘不來，則可以耳聞。」蓋保羅若親臨腓地，自可不須由他

人而聞腓人之事矣。

〔堅立於一心一志〕欲詳堅立之義，請參攷弗³6¹⁴。若將「一志」二字緊接於「爲福音之道而戰」句，更妙。言「爲福音之道，一志而戰」也。

〔於一心〕原文所用之字，常譯爲「靈」或「神」，或指上帝之神，或指人中之靈性。人有此種靈性，方配與上帝交，而直接受其神之感化。此處亦莫非指此種靈性。凡屬基督徒者，既受上帝神之感化，而成爲「屬靈者」，〔林前2 15〕自有完全之和諧。〔林前12 13 弗2 18〕亦有相同之句。惟在彼，顯係指上帝之神。在此，則係指基督徒之靈性，卽受引導於上帝之神者也。〔林前2 10 11 3 16 羅8 23 26〕

〔一志〕譯爲「一心」，更合原文之意。本書2²20兩處，同用此字，而譯爲「同心」，「同意」。其所指者，專於感情欲望之類。

〔戰〕謂此喻取之於戰爭亦可。然謂取之於圓戲場之角力，恐更是保羅心意之所指。信徒咸宜與惡勢力戰，如對敵戲場中之野獸然。原文含「協力而鬪」之意義。〔國語譯本譯爲「齊心努力」〕

〔爲福音之道〕「道」字亦當改爲「信仰」。如二十五節信仰二字，包括信徒，由接受福音，而與基督及上帝所發生之一切新關係。其與惡勢力爭鬪，莫非爲保守及發展此種信仰。（國語譯本譯爲「所信之福音」亦屬未妥。）

^{廿八}〔敵〕腓立比之信徒，顯嘗受城中居民所窘逐，且有時頗劇烈。由27節所用之「戰」字，可推想而知之。若觀保羅初來傳道時，腓人攻擊何等兇猛，則可知彼等將如何對待信從其道之人矣。

〔其〕係指信徒之不爲其敵所制服者而言。

〔其表彰也於彼則爲敗亡於爾則爲救濟〕最善之抄本，其意義爲「爲其淪亡，而爾得救之證」。令彼見之。基督徒受窘迫而無畏懼，能使窘迫之者，確知其所希望之得救，非無根據。亦認識上帝既助之，則窘迫之者，無異與上帝爲敵，終必自取敗亡。昔士提反殉難，保羅因見其勇氣，而感覺自己無異與上帝爲敵，正如是也。

^{廿九}爲基督而受苦，乃屬基督徒得救之經驗。凡信基督者，皆不能免。倘其仇敵，能明此理，則知基督徒爲其主受難，實爲得救之明證。

〔賜爾〕乃上帝之所賜，不視之爲苦難，反視之爲權利。

第三十節 腓人受難愈多，則與保羅愈覺親密，以其有相互之同情心也。

〔如昔所見於我〕當保羅初傳福音於腓時，彼等見其受杖及下獄。徒16:22-24。

〔所聞〕以巴弗提，或他人，自羅馬將保羅在彼受難之消息帶來。

第二章第一節 保羅繼續勉勵腓人，宜心神契合。又促之憶念於基督化生活中最深之經驗。

也。因凡同歷此種經驗者，其心神必有最高度之契合，而能勝於一切令人失和之試誘。

或謂本節係特指腓人對保羅自己之感情而言。以爲保羅於腓人對己應有之感情上，施以勉勵，俾得見彼此之心神契合，而有莫大之快樂。如是第一節首二句，皆因此兩種前提之不同，而可作兩種解說。

〔若於基督有何慰藉〕譯爲「慰藉」一名詞，原文所用之字，亦可譯爲「鼓勵」。

如羅12:8（國語譯本，即從此義。）其他與之同字根之動詞，亦常用於「鼓勵」之意。

羅12:15林前1:10 4:16 16:15弗4:1 腓4:2。惟於林後1:3 4:6 7:4 6 則用

於「慰藉」之義。本句之意，諒爲「若爾曹由信仰基督，與之相連，而受何鼓勵，以令爾曹心神合一。」另一說，解爲「倘余於基督中所施之鼓勵，能有何效力於爾。」

〔於愛有何撫綏〕「撫綏」二字，易爲「勸慰」或「鼓勵」，更合原文之意。約11 19 31 林前14 帖前2 11 5 14 或譯爲「信」或「勵」或「安慰」均同此字。全句之意義當爲「倘爾曹之愛情（不論愛基督，或彼此相愛）能激勵爾曹心神，互相契合。」「撫綏」之義，似不適用於此。若根據第二前提，則當解爲「倘爾曹愛我之情，有何能力以鼓勵爾。」

〔於聖神有何感通〕倘爾曹誠有接納聖神，而感覺其感化之能力。

〔有何仁慈矜憫〕此乃基督教最重要之德性，亦爲凡爲教徒者所不可少，誠能使彼此心神契合。若根據第一前提解之，全節之意義，當爲「爾曹應同心同意，因爾信基督，此信必常激勵爾曹如是。基督在爾心中，顯明其愛，此愛必常勸說爾如是。居於爾心之聖神，亦必引導爾如是。爾有基督徒所應有之德性，如

仁慈與矜憫等，此德行將造成爾至是。」若從第二說，則本節之意義當爲「我視爾爲同信基督者而勸爾。我愛爾情切而激勵爾。我視爾爲嘗與我同受聖神者，而向爾請求。我因爾曹爲我現在所受之苦難而動情，故向爾曹而懇乞。」

此兩說中，實難辨別何者爲更善。兩說均有困難之處，惟第二說則更甚。

節二〔同意〕羅 12 16 15 5 林後 13 11 腓 4 2 等處，亦有此言。所指者，爲普通之心理，非謂對於各種問題，均須有同種意見也。蓋欲全會之人，對於各種問題之意見，皆無差別，實非可能之事，抑亦非所可喜。誠心信主者，對人生至重大之問題，若能同一心理，而各小節中，所有不同之意見，不致發生惡感，或爭鬪，則足矣。

〔心合〕原文與 1 27 所譯爲「一志」者相同。（見 1 27 之註解。）

〔志一〕原文與本節所譯爲「同意」者，無大異。不過易「同」字，爲「一」字而已。保羅於迫切時，常喜用重複之語。

〔以充我樂〕保羅思及腓人，則覺喜樂，於本書一章四節，已言之矣。然其教會之狀況，

尚有足使彼之喜樂不能充滿者。是故用此委婉之法提醒之。下一節將其所察之缺點一一述明。

節三〔勿樹黨〕於一章十七節保羅已指明此種缺點。於羅馬之教會中頗明顯〔樹黨〕如是繙譯未甚正確。保羅並非因其確有結黨之事而警戒之，不過欲其提防樹黨之意念，免致有結黨之事實發生（參閱林後 12 20 加 5 20）。

〔勿尙虛榮〕「虛榮」二字之原文除本節之外，新約中不再見之。惟其相連之狀詞則見於加 5 26。其意即確信自己之意見必是他人之意見必非。而此種確信並不根據理由，惟出自成見，故屬虛而不可靠。保羅於羅 12 3 所說者，係同種意思，謂「自度超乎所當度」，此足以養成樹黨之精神，以其不能容納他人之意見，且不尊重他人之權利也。下數句即說出一種與此相對之精神。

〔自卑〕新約以前之希臘文並無此名詞。因此種道德係基督教所新顯明者，而其名詞亦為當時所新造，以供應用者也。太 11 29 譯為「心謙遜」原文之字與此處相同。其要義盡包於「視人愈於己」一句。然並非謂各個基督徒須視自己之道德次於他人。

惟憶及自己享受利益之大，得神助之多，猶未能達理想中之人格。雖與道德遠不及己者較，須自覺一無可誇。且須承認他人，若能得此權利，當能較勝於己。由是言之，基督徒之自卑，即在上帝前，自覺己罪而發生者也。

四（顧己事）圖謀利己之意也。此節係本「愛人如己」之誠，而發揮者。意謂須視他人之利益，與自己者同其重要。且他人之意見，須誠實容納，勿因成見而拒絕之。

第六段

基督虛己可為謙卑之模範

一章五節至十一節

五（以基督耶穌之心為心）此乃先時之註釋家所公認之意義。然原文是否有此意義，甚屬可疑。所譯為「心」之字，原文與二節所譯為「意」者相同。（參考第二節之註解）新近之註釋家有主張譯為「你於基督中」（即因信仰而與基督相聯絡）之心思如何，於你曹中間，亦應如是。」蓋當爾思及基督，及己與基督之關係時，爾內中所發生之心情與思想，何等高貴。故宜使此種心情與思想，結善果於爾之舉動中。例如爾曹既尊重基督之虛己為大德，則爾曹之相待，不宜表爾曹視自卑為不足重之

德行。務宜將爾所崇拜於基督者，實現於爾曹彼此之間，乃可耳。保羅於此，指出基督徒弟常有心思與行爲相矛盾之事情。因其每謂對基督懷極妙之好感，而察其對同宗主之兄弟之態度，似全不發生影響也。

^{六至七節}此兩節及下文數節，意義甚多。而神學上之要道，可引爲證助者，亦不少。本註釋，不能將其中所含各種要道，盡量發揮。且察神學家所發揮之道理，雖係由保羅之言而推論者，然我人，不能謂保羅作書時，果有如此衆多之道理，羅列於其胸中。故我人所當務者，即在研究保羅作書時，心中所顧及之道理。

「彼原有上帝之狀」……「乃取僕之狀」兩句，係對比之句。「取僕之狀」句，顯係指耶穌自己所言「人子至乃役於人」句。^{可10₄₃ 45 路22₂₆ 27}其義與下文「成人之形」句相同。蓋以耶穌觀之，爲人之道，卽役事人。蓋必如是，方能成全上帝之旨意。惟保羅言此之時，定有思及「舍生而爲衆贖也」句。^{可10₄₅}此乃耶穌役事人之極處。「狀」字之原文，並非僅有狀貌而無實際之意。乃係將實質表現於狀貌之意。是故言「僕之狀」者，非謂耶穌僅有爲僕之外貌而已。若其意獨指外貌而已，則「上帝

之狀」句，亦當解爲僅有上帝之外貌而已。苟如是，則耶穌既無神之實質，又無人之實質，究係何等乎。由是，可斷言兩句所指者，皆實在，非僅外貌已也。「僕之狀」句，卽言耶穌實在有人之性格。「上帝之狀」句，卽言耶穌實在有神之性格。

尙有一疑問，保羅言「彼原有上帝之狀，乃虛己」而取僕之狀」時，是否有意謂，既取僕之狀，則必捨去上帝之狀。此疑問之所以發生者，因「虛己」二字，原文之義，爲將己所有者「傾出」，卽有所捨棄之意。（參閱第七節「虛己」註解）然則所捨棄者，是否爲「上帝之狀」乎。查其句法，似不能作此種解說，因依其句法，「虛己」及「取僕之狀」兩事，係成於同一動作。且自此種動作之發生，以至於完成，耶穌恆居於「上帝之狀」中。動作未發生以前，及既完成之後，彼亦偕居於上帝之狀中，並不捨棄。不過在其外，再加上「僕之狀」。當其在世爲人時，彼依然有神之性格，與未臨世時無異。後代之教會，發明「耶穌有兩人兩性格」之道，卽基於此。

然則耶穌所棄讓者，爲何物乎。必係有礙於「取僕之狀」者也。若欲知其究係何物，則宜先問「不以匹上帝爲強取」句如何解說。「匹上帝」一語，係指其在上帝狀時之

所有者而言，抑係指其屈己承順至死之後所得者而言。此疑問之答案須視「強取」一語之原文意義如何以爲斷。原文此語大都解爲「所須執緊者」，「不論如何，必不放棄」。全句之意義，則解爲彼並不視「匹上帝之事」爲萬不可捨棄者。惟甘願將其所有者傾出，降生爲人，且取「僕之狀」。其所傾出者何？「匹上帝」是也。有上帝狀，自有匹上帝之資格。彼自始而有此種資格。然彼雖放棄此權利，其神格並不因此而消滅。其所放棄者，爲彼「於創世之先，與父所共有之榮光」耳。（約17⁵）即於神格所有之性質中，凡能阻其不能取得完全之人格者，則捨棄之。如「無所不能」，「無所不知」，「試誘不能動」，「死亡不能及」之類。

近代有註釋家多人解「強取」爲「急奪」，而解全句之意義，爲「彼以爲匹上帝，不須以急遽之法而得之。惟須由於屈己而死於十字架。」至於如何「匹上帝」，則載於本章九節至十節，即得在天，在地，及在地下者之崇拜，及爲萬有之主。如是，彼則得榮顯於衆生之前，真能與上帝匹，由其屈己而得其前此之所未有，雖其在上帝之狀時，亦未之有也。其自死復生之事，即宣告彼爲上帝之子。（羅1⁴）贊成此說者，謂此

說與耶穌在世之經歷，若合符節。觀其在野受試之事，最爲明顯。以其認識已所應得之玉位，非可由大展權能而取之，反由耐心承順父旨，役事於人，捨命以贖人罪，而得之。基督原有之神格，固爲我所宜承認，惟我人亦須承認其受死復生所新得之地位，卽係其未復生時所未嘗有者。保羅所謂「匹上帝」之意，其在斯乎。「強取」二字之原文意義，甚不分明，故不論何種解說，皆不能斷其爲必是，惟上文所舉兩說，似當以第二說爲較可取。

〔原有上帝之狀〕保羅於他處，既有明言基督於未降生爲人以前，卽已存在。（林前 8 6 10 3 — 4 西 1 15 — 17）

〔不以匹上帝爲強取〕原文之意，已詳於上文，本譯文之意，爲匹上帝是其所應得之權利，並非過分要求，或篡奪。惟此種意義，幾可斷言爲原文之所無，亦不適合於此處。因既欲言耶穌願意將已所原有者捨棄之，則有何理由，談及無理要求，或篡奪之語。

節七「虛已」原文之意，爲「傾出」。意謂耶穌將已之所有捨棄，有如將器中之物，傾倒而出之者。至問所傾出者，究係何物，查他處所載，則知保羅之意，並非指「上帝之

狀」〔西1 15 19〕

〔成人之形〕再申明「取僕之狀」句，彼由成人之形，而取僕之狀。「形」字之原文，頗有研究之價值。其義為「形式」。（國語譯本譯為「樣式」較近原文之意。）彼之形式，與人相同一句，含「究其實有所不同」之意，彼固真有人之性格，「取僕之狀」，然彼不第為一普通之人。（參閱羅8 3 國語譯本譯為「為罪身的形狀」其原文，與此處相同。）「成」字，指明此非其原有之生活狀態。

〔既有人之式〕「式」字原文，指外觀，較前一句，益加分明。此句畧補前句之意義，而其反復申說，實足以令人加倍注意。

〔又屈己〕彼不第傾其所有，而成為人，且屈己至較卑於他人。

〔承順至死〕承順上帝，是其在世上一切生活之宗旨〔約4 34 5 30 6 38 8 29〕而其受死，即其順命之結晶。

〔甚而死於十字架〕非平常之死，乃罕有之死，痛苦兼恥辱，為猶太人所同厭惡。〔申21 23〕希臘人及羅馬人，亦莫不如是。羅馬公民，不論所犯何罪，皆不能以十字架之刑。

加諸其身。保羅係羅馬之公民，故不致遭遇其主所受之苦。(徒 16 37 22²⁵)腓人亦然，以其生於羅馬之殖民地也。

節九〔上帝躋之至高〕羅 8³⁴「自死而起。在上帝右」句，與此相發明。(參閱 西 3

1)其復活及升天，爲人目所共見，是其高升之明證也。(羅 1⁴)。

〔超乎萬名之名〕保羅未嘗明言其究係何名，論者意見頗不一致。然本章十一節似指明其名爲「主」。衆生卽以此名稱頌，而敬拜之。此名，係耶穌復活後始得者。福音書雖亦有以此名稱耶穌，然其意義，不過爲先生(師)或家主之屬，與此頗不相同。(查耶穌所設之譬喻，則可見耶穌自己，常以此名稱呼他人。)耶穌復活後，首先信基督者，遂以此名稱之。(徒 2³⁶ 7⁵⁹ 60 9¹⁰ 13 10¹⁴ 36 11¹⁶ 17)。在保羅之書信中，此名見用，約有二百五十次之多。且「耶穌爲主」一語，乃教會最早成立，而最重要之信條。(羅 10⁹ 林前 12³)。此係當時宗教中，最有意味之名詞。希臘文之舊約，卽用之以繙譯希伯來文之「耶和華」。且希臘及小亞西亞各處，神祕宗教，則用之以稱所崇奉之神明。信徒用此名稱時，係指復活升天當權之耶穌。(羅 1⁴)。

另有一說，謂此「名稱」即指「耶穌」而言。「聞耶穌名，無膝不屈」或指「耶穌基督」，「無口不稱耶穌基督爲主」。雖此名稱並非新有者。然在耶穌復活升天之後，可謂有一種新意義，爲前此所無者。蓋必復活升天之後，耶穌之真像始明。衆生始知耶穌不第是人，且是上帝子基督。另一說，謂所言者，並非指定一特別之名稱，不過形容其尊嚴高貴而已。然此三說，當以第一說爲最可取。

「(在天在地及在地下者)在天者，天使也。在地者，生於世之人也。在地下者，已逝世者也。(通常意見，以爲人死後，居於陰間。)萬有皆認耶穌爲主，是即耶穌屈己及升高之最後結局。或謂稱耶穌爲主者，不限於有知覺者而已。實賅括一切受造之物於其中。此說於字義上，亦無窒礙。啟5¹³弗1²⁰22。無知覺之物，能稱讚上帝，此乃舊約時代之普通意見(如詩118)。

「(聞耶穌之名無膝不屈)原文並無「聞」字。國語譯本，譯爲「因耶穌的名」，更近原文之字義。萬有因耶穌之名(即主)包含種種可崇拜者，故屈膝而崇拜之。此語，似引自賽45²³。保羅於羅14¹¹亦引此語。

節十二「以榮父上帝」因如是，上帝救人之目的已達。所謂上帝之榮，卽上帝於人類中，所顯明之性格與意旨。若人類承認而歡樂之，便是歸榮於上帝。

第七段 勸勉腓人於基督化之生活力求進步 二章十二節至十八節

節十三本譯文漏去一甚有力之轉接字，其意義爲「以故」卽「以」耶穌所立此種至美之模樣之「故」。（國語譯本譯爲「這樣看來。」）

「承順」卽承順上帝，耶穌可爲至美之模範。（本章八節）保羅非謂其承順，可與耶穌比美。不過謂彼等誠能努力以順上帝之旨意耳。

「不惟於我同在時」其靈界上之生活，不宜依賴保羅之同在與教訓。當其感覺於此有所缺乏時，則益宜留意於靈性之修養。

「宜畏懼戰慄以成爾之救濟」救濟二字之原文，於新約中，係指基督徒生活之目標。此種生活開始於信基督之時，而終止於「效上帝子之狀」而得榮耀之時。（羅 8 29-30）基督徒者，卽在得救之途徑上之人是也。（林前 1 18）得救尙屬未來之光景。

羅5⁹ 10 原文「得救」二字，用未來式之動詞，亦屬一種希望（帖前5⁸）。其實現之時期，由聖神之感化，則日近一日（羅13¹¹ 帖後2¹³）。今生終未可謂完全。我人之基督化生活，乃是一種向此目標前進之路程。故保羅催促之，以完成其工作。向前而趨以達目的。「成」字，似不能表原文所有「工作」之意。（國語譯本譯為「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更善。）

〔畏懼戰慄〕此語，林前2³ 林後7⁵ 那6⁵ 亦有之。「戰慄」二字之意，較原文稍重。原文不過有岌岌恐不能成功之意。若譯為「兢兢業業」似較近些。凡為基督徒者，宜常存對上帝，恐有失職之念。蓋必如是，方不負上帝之愛。惟彼所事之上帝，乃耶穌基督之上帝，即我儕之父，是也。故彼「非受為奴之神，復致畏懼，乃受為子之神，因而呼曰阿爸父。」（羅8¹⁵）

帖三（爾）之志與行皆上帝循其善意施於爾衷。「志」者，即基督徒所立以行基督道，至於得救之志也。「行」者，即將此志施諸實行，以成得救之功也。是故自開步之始，事事皆屬可能，以其由於上帝也。「施於爾衷」原文之意，為「上帝作工於爾心」

中。「行」與「施」二字，原文係同一字，其義爲「工作」。彼既催促腓人爲其得救之事而工作。又謂自彼立志之初，上帝已在其心中作工。本譯文恐未能將此意達出。

〔循其善意〕譯爲「以成其美意」較佳。（國語譯本譯爲「爲要成就他的美意」其美意，卽欲人得救是也。提前 2 4 彼後 3 9。）

十四節 保羅告誡彼等，宜提防數種過失，卽能阻礙其完成得救之事工者。

〔毋私議〕此言係指對上帝之態度，抑或指彼此相待之態度，尙屬疑問。原文所用之字，七十譯常用之，以指以色列人在曠野時，對上帝所發之怨言。保羅於林前 10 亦用之於此種意義。新約他處有用此字者，係指羣衆對耶穌及其門徒所出之怨言。路 5 30 約 6 41 61 7 12 32。惟譯文隨處而異。因此，或譯爲怨尤上帝之旨意。此處所稱爲上帝之旨意者，係指爲上帝之故，而受苦難。見 1 27 29。然三章一節以後一段，既係勸勉腓人精神上之和諧。則此處當係誥誡腓人，不可互相議論，互相求疵，較近情理。

〔毋爭辯〕爭辯二字之原文，註譯家有解爲心中之疑問，而所問者，係關於基督教之教義。此說頗有根據。路 24 38 羅 1 21 同用此字，而譯爲「思議」。然更通用之意義，實

爲人與人之爭辯，路5 22 9 46等處，皆然。

〔^{十五}純粹〕太10 16所譯爲「馴」及羅16 19所譯爲「愚」者，其原文，與此相同。其義爲「無雜質」或「不受污染」，意謂其基督徒之品質須純淨，不宜參雜下等之性質於其中。

〔無疵〕原文之意，爲「無可指摘」或「無可譏議」。（參閱國語譯本）真基督教，實無可譏議。縱有譏議之者，亦必自覺其所譏議者，並不實在。

〔爲上帝子無瑕於邪逆之世〕保羅言此，似有思及摩西所言載於申32 5者。摩西所謂邪世者，係指以色列族。而保羅則用之以指全世界之人民。欲詳「邪逆之世」句，請參閱太17 17 徒2 40。

〔顯爲燭世之光〕參閱太5 14 16。原文所用之字，卽日月星辰輝煌之光，照臨萬方。亦有解爲僅指星宿而言者。基督徒宜照耀斯世，如明星照耀於黑夜中。（參閱但12 3）
^{十六}〔彰明〕原文可作兩種解說。（一）「提出」或「舉起」。本譯文，係照此義而譯者。卽舉起重生命之道，俾衆見之。其意與「爾乃世之光」句相同。（二）「緊執」。意謂緊執。

生命之道，常注目在茲，思之不息。此義較可取。生命之道無他，福音是已。蓋基督之新生命，由福音而傳達於萬民也。

〔俾我可誇〕此非言保羅有虛誇之心。蓋彼並非視己之工作，有所成功而自誇。所誇者，惟在其所傳之福音。因此福音，有如此完美之效果（加 6¹⁴）。彼之言腓人，可因彼而誇者（1²⁶）。意即因福音由彼所顯之效而誇也（參考林後 1¹⁴）。

〔於基督之日〕見本書 1¹⁰ 之註釋。

〔所趨〕保羅似由基督之日，而回顧其一生之事，無隱不顯（林前 4⁵）。此言係以賽跑為喻（參閱加 2² 林前 9²⁴ 提後 4⁷）。以賽跑員所跑之路程，喻自己之生活。此種忠心服事基督之生活，決不徒然。

〔非徒然〕參閱加 2²。保羅言時，諒似有憶及賽 49⁴ 所載耶和華僕之言。

〔若以爾信之祭祀，與供奉，我被灌奠其上〕原文本句之意義，為「若以爾^{十七}之信心，為供奉之祭物，則我被灌奠其上」。彼為腓人勞力所收之效，殊屬滿意。彼已言之。茲再進而言曰，縱彼必為福音受死，以完其一生之工作，亦未嘗不以是為樂。

彼以希臘及羅馬之祭祀爲喻。灌奠之酒，傾諸所獻之祭品上。腓人之信心，卽其所獻與上帝之祭品。「信」字，包括一切之基督化生活。保羅兄其奉獻此種可貴之祭品，心甚樂之。倘必流己之血以助祭，亦其所願。於提後 4 6 保羅亦用此喻，以喻其死期之將至。「祭祀與供奉」所指者，係同一事。祭祀卽供奉。以基督化生活，喻獻奉上帝之祭品。見羅 12 1。

〔與爾衆同樂〕爲腓人犧牲，則可與腓人同得爲基督受苦之樂（見 1 29）。
節十八〔爾亦當樂之〕倘彼果如上所言而受死，腓人無須爲其死而憂，反宜與已同樂。注意喜樂之音韻，於本書中，隨處皆可得聞（1 18 25 2 2 3 1 4 4）。

第八段 提摩太之被遣往腓立比 二章十九節至廿四節

節十九〔緣主耶穌〕直譯則爲「於主耶穌中」見 1 1 之註釋。保羅因受主耶穌之指導，而有此種希望。

〔提摩太〕見本書 1 1 之註釋。

〔俾知爾事以慰我心〕保羅自信，由提摩太所得腓會之消息，必能慰己於苦難中，此足證腓會彼時之狀況。按保羅所知，並無大可憂傷之情事。

〔無同心之人〕即言與提摩太同心，惟有提摩太最誠意關心腓會之事。其餘，未見何人與提摩太同具此心。註釋家亦有解為與保羅自己同具此心者。然設保羅之意如此，則必有「無他人」之字樣。提摩太曾助保羅建設腓立比之教會，嗣後又曾往腓會巡視（見 1¹ 之註釋）。故對於腓會之事，自必特別關心也。

〔因衆皆惟己是謀，非耶穌基督之事〕此並非指羅馬一切之基督徒而言，不過指數人而已。保羅曾邀之，奉使往腓立比，而彼等託故不肯前往。保羅明知其不前往，並無充分之理由，實即缺乏盡忠於主之心志。保羅之遣提摩太，實非其原意，惟因他人不肯前往，不得已而遣之。

節廿二〔徵驗〕按腓人所見所聞，於他處深知提摩太為忠信之傳福音者，可謂試驗及格者也。

〔猶子之於父〕彼等本係同事，惟提摩太對保羅之愛情，無異於子之愛情。

節三〔視我事如何〕待其既知己繫獄之結果如何之時。十九節嘗言彼即將遣之，可知保羅預料審判之期，不再久延。

節四〔賴主〕直譯則爲「在主中」(見2.19.)

〔冀亦速往〕原文爲「我自己速往」，意謂不第提摩太也。保羅深信可得省釋，本書一章廿五節已言之，今又再言之。「冀」字，國語譯本譯爲「自信」較佳。

第九段 以巴弗提之回歸 二章廿五節至三十節

節五〔以巴弗提〕見小引。除本書信之外，未見其名於他處。於西1.7.4.12.門23等處，有一名字，與此相似而稍短，並明言係哥羅西之會友(西4.12)。惟以巴弗提，顯係腓立比之會友。故所指之人，必不相同。以巴弗提，係常用之名字。

〔必遣〕必遣之理由，詳於下一節。

〔同勞同伍〕諒係在羅馬時，然亦可指保羅在腓立比時而言。惟除此兩地之外，以巴弗提，嘗否與保羅同住他處，並無載籍可考。欲詳「同伍」之意，可參考門2節，此係以

軍事爲喻，指互相結合以抵抗對敵福音者之攻擊。

〔爲爾之使且供我所需者〕彼自腓帶款助保羅，以裕其費用，見本書 4¹⁸。「使」字原文與「使徒」相同，惟意義較普通，如林後 8²³。然此係指爲特別情事而受差遣之人。「供」字原文之義，與本章十七節所譯爲「供奉」者相同。隱示保羅視其所賜之款項如祭品，如 4¹⁸ 所言者。蓋不第賜與彼，且獻於上帝。

^{廿六}節 本節說明何以必須遣之回腓。腓人顯不欲彼速回，反欲彼與保羅偕居，盡其所能以助之。彼諒已曾與保羅同住若干時矣。

〔戀慕〕參閱 1⁸。彼何以切欲見腓人，其故如下。腓人曾聞以巴弗提，遇危險之病，而繫念殊殷，且必有書札與彼述其心情。以巴弗提讀之，心益不安，自覺再往視腓人之事，在所必行。

〔憂甚〕原文此字，見用於新約他處者，惟有太 26³⁷ 可 14³³ 該兩處係形容耶穌在喀施馬尼園之心情，其意義甚有力。

^{廿七}節 〔不惟於彼亦於我也〕此語表保羅愛以巴弗提之情殊爲懇切。

〔憂而復憂〕彼於繹綫中，已憂苦萬狀。羅馬教會，又有數人與之爲敵，以深其憂（1 15）。現其憂，又因此而益增加。

〔復〕諒更當與「喜」字相連接，意謂，當爾見彼時，可復得喜樂，心情不再焦灼也。

〔我憂亦少解〕我雖失一好友之交誼，然爾等既緣彼之回歸而獲喜樂，我念及此，亦受安慰。

〔緣主〕若直譯之，如 2 19 24 則當譯爲「在主中」，意謂，因爾與彼同心信主也。

〔爾宜緣主欣然納之〕本句及下文所言者，表保羅似恐腓人，未能欣然迎之回歸。因腓人，原欲彼暫留羅馬，與保羅爲伴。現雖遇病，然不以此爲必回之理由也。

〔基督之工〕抄本中，與本譯文，意義相同者，頗多。然亦有讀如「主之工」者。亦有佳本，僅讀如「此工」。註釋家中，有以爲此是保羅之原稿，其餘之字，係後人增加，以解明其意者。參考徒 15 38 「供事」二字，原文之意，爲「作工」。

〔不恤其生〕本譯文所從之抄本，現在大都公認爲次等的，最可取之抄本，所用之字，

其義爲「以生命爲賭博」即冒死不顧之意。猶賭錢者以其錢冒險。彼以其生命冒險亦如是。此仍係指其疾病而言。保羅嘗謂以巴弗提之遇病實緣彼之故而致然。或以爲是時保羅被繫獄中該獄殊不衛生以巴弗提之疾病係因供事保羅於獄中而得者也。

〔以補爾事我之不逮〕此言並非有意責腓人之疎忽。不過謂以巴弗提爲彼効勞係腓人原所樂爲者。只因山川遠隔而不能爲之。今以巴弗提與己爲伴實無異代表腓人而爲之。所譯爲「事」者其原文與廿五節所譯爲「供」者相同。（見廿五節之註釋）保羅視腓人爲己所作之事爲神聖之工作。

第十段 警告腓人謹防僞師 三章一節至三節

節第一〔我猶有言〕原文僅一字其義爲「所餘者」帖前 4 1 及帖後 3 1 亦有此語其用亦與此同。表示所寫書信已將告終惟尙有某件要事不可不言者。

〔宜緣主而樂〕見 2 18 之註釋。

〔書此〕如此繙譯未能表原文之意。原文之意爲「寫前次所寫之事情」即言前日所已寫者，余今再寫之。（國語譯本譯爲「再寫」）再寫之實令保羅覺其厭煩。惟所指者，究係何事，未甚明晰。或係指其勸腓人「緣主而樂」之事而言，即繼續 2¹⁸ 而發揮者也。然若爲此而重言，似屬無甚希奇之事，並無請腓人原諒之必要。且何以須受勸而樂，始獲安固。此種言語，有何意義。諒此語係指下文第二節之警告而言。或以爲前日保羅在某封書信中，曾對腓人提出同樣之警告。惟該封書信，不見保存。此種設想，甚近情理。蓋保羅與腓人之關係，如此密切，且嘗數次受其捐助，除本書之外，必有另寫他書寄與腓人。又有一說，謂此語係指本書信之前段，勸腓人精神宜相契合一事而言。此說亦頗近理。

^{第二節}〔務慎〕原文之義爲「注意」。本節意謂，將有僞師，要加害爾，故宜預防以避之。本句之起語，頗唐突。且「注意」二字，言之三次。（國語譯本，照譯之。）所用之名詞，又不平常。凡此，皆表保羅當寫此時，必係憤怒難堪。其盛怒，何以驟然發洩，其故不甚顯明。或因在羅馬忽然發生事故，或因適接到此諸僞師在腓立比，或他處設詭計之信息。至所

指敵人，究係何人，視其所加之名稱，則可明知。彼稱之爲「損割者」，以明其與真受割禮者不同（見第三節）。若輩係教會中一派之人，主張凡爲基督徒者，不可不全守摩西之律法，且復專駐保羅所設於各處之教會，宣其教道。保羅於達加拉太人書及達哥林多人後書之後半，所痛責者，卽此輩人也。關於腓會之人，大受擾害之事，我人未有確據。惟保羅或嘗由傳聞所得，恐腓會將罹此種禍害，則爲我人所可推想者。蓋若輩固不願放過保羅所至愛之教會，而不力謀插足於其中也。

〔犬類〕加以此種最鄙陋之名稱，表其憤怒達於極點。猶太人常以此名稱加諸外邦人（太15²⁶ 27），視之爲不潔。且對於屬聖之事，皆不能明悟。彼僞師或嘗以此名稱，加諸基督徒之不守摩西律例者，以爲不愈於異邦人。保羅則反斥之，謂不能感悟神聖之事者，不是他人，卽是若輩。以其所注重者，僅外觀之形式而已。保羅用此種名詞，誠可駭異。在他處雖曾用極嚴厲之言語，以責其敵人，惟所用之言語未見有如此輕蔑之性質。我人決不能謂保羅用此，祇取其平常詬罵之意。此名詞，諒必有所指實，不過所指之事，我人不能確知耳。

〔及行惡者〕「及」字似隱示除所呼爲犬類者之外，尚有另一流人。其實，此兩名詞，及下文「損割者」一名詞，俱係指同一班人。「行惡」兩字，不能達原文之意，其意爲「以作惡爲事工者」。若輩勤勞於屬惡之工作，以破壞所新創之教會。於林後11¹³保羅亦用此字，以指此一流人。

〔損割者〕意謂，若輩所重視之割禮，究竟全無價值，無屬神之意義。不過殘賊身體而已。利21⁵王上18²⁸與拜偶像之民族所行者，無異，而爲摩西之律例所禁止。

節三〔以上帝之神而崇拜〕我人之崇拜，不在形式與禮儀，惟賴上帝所賜之神使我人親近上帝。弗2¹⁸林後3⁶約4²⁴。另有抄本，讀如「以神崇拜上帝者」其意義並無實在之差別。

〔於基督耶穌而誇詡〕「誇詡」二字，乃保羅所最喜用者，係表喜樂及確信之意。參閱羅2¹⁷5²11^{林前}1³¹加6¹⁴有譯爲樂者。他人或以律法禮儀而誇。我儕則以基督耶穌而誇。參考羅1¹⁶。

〔不恃乎形軀〕照字義，當譯爲「肉」。國語譯本，譯爲「肉體」。保羅常用此名

詞以指人之性情，卽受罪所敗壞，而未經上帝神所改造者。林前 3 1 羅 7 5 林後 1 17
譯爲「徇情」10² 譯爲「依血氣」等處。

第十一段 保羅自己爲基督捨棄一切之權利三章四節至十四節

第四節〔我亦有可恃於形軀者〕保羅並無賤視其生爲猶太人之權利。見羅 3 1²。

〔我尤可恃〕參閱林後 11 21 並下文。彼乃猶太人一事，非得辯駁者。

第五節〔生八日而受割〕依利 12 3 之律例。

〔屬以色列裔〕受割之小孩，其父母未必盡爲猶太人間有外邦人入猶太教者，惟保羅並不若是。

〔便雅憫支〕此爲以色列中，聲名特高之支派。猶太第一任君王，卽出於是。撒 上 10 21。逮猶太國分裂時，此支派與猶大聯合，受治於大衛之裔。故於被虜以後，成爲新國家之一部。一切關於彌賽亞之希望，皆集中於此。

〔世爲希伯來人〕國語譯本，譯爲「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較近原文。

之字義。注重其血統及養育之純淨。徒 6¹ 用希伯來之名稱，以明操希伯來語之猶太人，與操希臘語之猶太人，有別。今此處用此名稱，其用意諒亦如是。保羅雖產生於猶太境之外，然其家庭並未捨棄本族之語言，亦未嘗習染外國人之風俗。因彼等仍操希伯來語，足證其仍保守希伯來人之習俗。保羅能操希伯來語，事載 徒 21⁴⁰ 22²。

〔依律法則爲法利賽人〕參閱 徒 22³ 23⁶ 26⁵ 加 1¹⁴。以遵法而論，則係法利賽人。猶言係遵行律法最嚴謹者。

第六節 〔依熱衷則窘逐教會〕參閱 徒 8³ 9¹⁻² 加 1¹³ 提前 1¹³。所謂熱衷者，係指護法而言。當時之法利賽人，對於護法之熱心，未有過於彼者。

〔依律中之義〕意謂，依法利賽人所視爲義者，卽外貌之謹守律法是也。

〔無間然〕其同儕之法利賽人中，未有人能指出彼有何缺點。此卽保羅未歸基督時，所取以爲自審之標準者。逮歸基督後，則知於實際上，彼可謂並未守法。羅 7¹⁻¹² 參閱 10²⁰。

第七節 〔爲益……爲損〕此種權利，在未識基督時，固屬有益，保羅未嘗否認之。其生爲

猶太人養育於猶太教，重視法律，而努力遵守，此皆有益於品格道德不少。然苟欲「識主基督耶穌」，則非視一切為無價值不可。若重視之，實足以阻礙人深識主基督耶穌。保羅言此，或有思及太16²⁶所載耶穌之言，「利盡天下而失其生命，何益之有。」蓋太之「失」字，其原文與此處所譯為「損」者同。

〔以萬事為損〕不第指彼所言之事，且指其餘，凡人所常認為有價值，而尋求者，凡此種種，保羅皆捨棄之。

〔因識我主基督耶穌為更美〕此語，係由上節「緣基督」一語，而擴充者。苟非捨棄其餘一切，彼不能認識基督。且此種認識，較其所捨棄一切，更有價值。國語譯本，譯為「至寶」，更得原文之意。所謂「識耶穌」者，非言知耶穌所行之事跡，或知關於耶穌之道理。乃言親與耶穌交陪彌久，則知之彌深也。蓋知耶穌者，必須知其人格、工作、與教訓。此猶未足，且必進而認識其「充乎上帝之恩寵真理」〔約1¹⁴〕。而以謙卑順服之心，稱之為主。除本節，與第十節，及弗4¹³數處之外，未見保羅用「識基督」之語於他處。至於「我主」一語，他處亦未嘗見之，心情之深切，由此可見一斑。

〔已損失萬事〕原文所用之動詞式，表明保羅思及過去中一定之時間。即在大馬色城外，當上帝「以其子啓示之」之時（加 1¹⁶）即當基督「獲」彼之時也（2 節）。

〔視爲糞土〕原文用現時式之動詞，以明自彼時之後，其態度常如是。「糞土」係最有力之言詞，以形容物之全無價值者。然如此繙譯，是否正確，尙有疑問。因原文，亦可解爲飯後所丟棄之食物也。

〔致可得乎基督〕「基督」之名稱，所包羅者甚多。所謂「得基督」者，即得該名稱所包一切之物也。所包羅者，究爲若干，則能由逐漸而知之。「得」字，莫非欲與上句之「失」字相對照。基督徒之目的，即在「得基督」。參閱第八節「識基督」句。

〔恆在其中〕「在基督中」一語，已見之於 1¹³ 2¹⁹ 24³ 1 等處。此語概括保羅對於基督化生活之根本觀念。加 2²⁰ 言之最詳。「我尙生，非我也，基督生於我中」也。今我生於形軀者，乃因信而生，即信上帝子愛我，而爲我損己者也。〔羅 6³ 11 說明信徒如何「向罪而死，惟於基督耶穌中，向上帝而生。」其身心之動作，莫不因其與基督相連，而受支配。其與基督之親密，有如與基督共其生命，即所謂

「我活着就是基督」是也(12)。彼言信徒爲「基督之支體」亦此意也。(林前12:27)參閱約15:1-9。「爾宜恆在我中，我在爾中。」此乃基督徒現在之經驗。惟未完全。而其目的與希望即在成全此種經驗。

或以爲保羅此語係指末日及主再來而言，然按其文字恐不能如此解說。

第九節「非以自乎律者爲己之義乃由信基督之義」本句所含之道理，即保羅在

羅3:19-26加2:16-21:3-10:13所說明者「自乎律之義」即因行律法遵上帝旨而得

上帝接納之謂也(羅3:20)。此乃保羅以爲萬不能成功之事，因「衆俱已獲罪，而歎上

帝之榮」也(羅3:23)。欲得稱義，惟有一法，即「蒙上帝之恩，因基督耶穌之救贖，

不勞而見義。上帝立耶穌爲挽回之祭，俾信之者藉其血而獲宥」(羅3:24-26)。

得見納於上帝，而與之相親，及得聖神之感化，皆由於接受上帝，由於基督所賜赦罪之恩。保羅之所以視前所誇之權利爲無價值者，以其不能使之如是與上帝相親也。

「即以信而自乎上帝者」此語係自「由信基督」一語而推廣者。信徒由信而稱義，然信徒之得稱義，皆非由己所作成，乃由於上帝，即上帝所賜者(羅4:16)。稱義雖由於

信，然信並非稱義之代價，故稱義實爲上帝所白施，不勞而獲之恩惠。所謂信者無他，卽願意以接受上帝之恩惠耳。

第十節「俾知基督」此語繼承第八節之意而推論。第九節似爲插句。本節說明「得乎基督，而恆在其中」兩語之意。卽言其結果如何也。「知」字原文與第八節所譯爲「識」者相同。於第八節保羅已言此種知識，乃彼所最切欲得者。因欲得之，而願捨棄一切。本節揭明彼一生最大之目的，卽在於是。

「其復起之能」此語及下文「與其苦」一語，點出「識基督」所含二種主要事情。保羅於窘逐教會時，忽於中途停止，且成爲基督之門徒。其故係因得知基督爲復起之主。釘架之彌賽亞，原爲其足前之礙石（林前1²³）及其見被釘之耶穌，仍生存且得升高。此種礙石，遂化烏有。基督之復起，遂成爲其信仰之中心。因基督乃生活之主。信之者與之聯合，且與之同戰勝罪惡，與死亡。（羅6⁴⁻⁵ 8³⁷—39 林後5¹⁴⁻¹⁶ 弗2⁵ 西2¹² 3¹ 等處）

「與其苦」信徒得與基督聯合，及與之共享戰勝之樂。惟基督生於世時，與罪惡力戰，

至今仍如是。信徒亦當與之合力。於此種戰爭中，自不能無苦。故信徒須與基督同受其苦。兩句之次序，適與信徒之經驗相符。既受基督所賜之能力，遂不能免與之合力於其戰爭，及與之共同受戰爭之苦。林後 1 5 4 10 — 11 加 6 17 西 1 24之意，亦如是。（參閱徒

9 16。）

「而效其死」本譯文意謂，彼不但與耶穌同受苦，至必要時，且須受死，如耶穌之受死然。然原文之意，並不若是。所譯為「效」者，原文之字根，與二章六節所譯為「狀」者相同，其意近於情感。（參閱 2 6 註解）而全句之意，為「我之情感被變化以符耶穌之死」。羅 6 4 11所說者，即此意也。如第四節之「由洗而入於死」，「與之同葬」，第五節之「於其死狀與之聯合」，第六節之「舊日之我與之同釘」，第十一節之「為罪而死」，皆是。加 2 20「與基督同釘」亦此意也。蓋於信釘十字架之基督者，罪之權力盡失，不能再管轄之。羅 6 14。信釘十字架之基督，意即對罪與基督取同樣之態度。對罪之應誅，與上帝於十字架上所顯者，完全同情。若然，則凡能真知基督釘十字架之意義者，其罪惡之意念，必受殺滅。且對罪惡發生一種深

刻之怨恨。保羅言此事爲彼所經歷者。此種經驗久而彌深，因愈深則愈能明知基督及其再起之權能也。（按原文之文法，此種經驗不是明基督及其再起之權能之結果，反爲得此種知識之條件。）

第十二（庶可造乎自死之復起）此乃基督徒最高之希望。復起，卽言完全自罪救脫，對於基督有完全之知識，且與基督有不間之交陪。基督徒之各種經驗，「與基督同死」、「同復起」及「爲人維新」，至是而得完全（羅 6 4 參閱西 3 1）在今生雖得知其復起之能，然尙未能完全受此「能」之支配。因有與此相反之能力煩擾之也，必待其與主晤對時（林前 13 12）始能知基督之權，至於完全。保羅言復起，常指信徒之復生（林前 15 50-54 帖前 4 13-18）於此亦然。至其對於未信基督者意見如何，查其著作中並不見有何表示。

保羅於此處，僅言有復起之厚望，而不言必得復起。（庶可）此種語氣，似屬可異，然究亦不足以爲奇。雖羅 8 31-39 等處，表示有堅決之確信。然於（林前 9 26-27 保羅似自覺，苟欲得達目標，必須警醒奮力。而於本書，亦力勸信徒，宜「畏懼戰慄，以成其得救。」

(2¹²) 懼者、懼其不能達到也。保羅自己、有時亦似有此種恐懼也。

節三 (「既得」) 得者、得其所言基督化生活之目的物也。卽「得乎基督、而恆在其中、俾知基督、與其復起之能、並與其苦而效其死、」是也。

(「既成」) 成者、成全也。約 17²³ 所譯爲「成全」者、卽此字也。係指完全之基督化生活而言、卽爲完全之基督徒也。諒腓會中、或有信徒自誇其基督化生活之高尙、而以爲己無更高者可求、是以保羅用此語譴責之。

(「惟趨進」) 國語譯本、譯爲「追求、」更近原文之意。此係以追掠動物爲喻、以之喻追求道德上及神靈上之目的物、最爲適宜。每當追者、將追及時、此目的物忽似退避益遠、若終不能追及者然。

(「庶可獲基督耶穌所以獲我者」) 原文、有兩種解說。本譯文、從其一種。意謂、彼當悔改時、被基督所擒、以成其旨意。所用之動詞、含有用強力之意。「獲」字、實未足以達此意。彼現在一切奮力之目的、卽所以成全此旨意也。其他之解說、爲「余追逐以擒之、因余自己、已爲基督所擒也。」惟兩種解說之意義、無大差別。

節三 重言十二節所言者，而以「兄弟」之稱爲起句，隱示彼出此言時，心中正在思念朋會之事情。本譯文漏去原文「自己」之字樣。蓋言他人（不論你中何人）對於此事，不論意見如何，惟余自己，決不能自以爲既得完全也。

〔忘乎後而奮乎前〕以賽跑爲喻，參閱林前 9 24 26 加 2 2 5 7 提後 4 7。賽跑者並不關心於已跑過之路程，亦不回顧，以覘其遠近，或以計算落後者之人數，而自慶己之成功。其所關心者，乃在未跑之路程，及尙在其前面之競勝者。保羅謂彼並不想念已於基督化生活中，所成就者若干，亦不以之爲可誇。惟注目於標竿，願慮其所應跑之前程，尙未完盡，而竭力以奮進。「奮」字之原文，富有描摹性質，其意爲「伸出」，用以形容賽跑者之手臂，與軀幹，傾向於標竿而伸引也。

節四 〔致得上帝自上而召之賞〕所謂賞者，並非指上帝之召而言。（本譯文似可作如是解）蓋上帝之召，係在我人之基督化生活之起點，而非在其終點也。羅 1 6 7 林前 1 1 2 26。參考 弗 1 18 4 4。〔蒙被召之望〕係指彼當初被召時所希望之賞賜。此種賞賜乃於路程完盡時，所必得者也。「自上而召」一語，未可謂最完善之譯文。原

文頗有「召人向上」之意。召由在上之上帝而來，上帝召我人，向彼而上。

〔在耶穌基督中者〕指「召」字而言。上帝召我，乃由於耶穌基督，而達於我人。

第十二段 勸腓人提高其基督化生活之標準並戒之防不

忠實之惡果 三章十五節至四章一節

^{十五}〔凡我中之完人〕「完」字之原文與十二節之「成」字，其字甚相似（參閱

第十二節之註解。）然其意並非同指完全之基督化生活。因保羅以為，未有人堪稱為

有此種資格（見3¹²）。林前2⁶ 14²⁰用此字，以辨成人與小子之別。林前3¹ 2則用

「屬靈」與「屬肉」兩名稱，以表同種辨別。所謂「成人」者，即於基督中已經

過小孩子之階級者，即關於基督之知識已屬不淺，而能領悟基督教中較深之真理者。

（參考弗4¹³ 14西1²³ 4¹²）保羅勸凡達此階級之人，不可自誇，惟宜奮力前進，以求較

深之知識，及較高尙之生活。保羅意欲責彼因資格高尙於人，而自誇者。惟因欲使警責

之言，勿過激烈，故將自己與之並列而言之。（我中）

〔宜懷此志〕指本章¹² 14節所言者。原文所用之字與2²相同。〔同意志一〕

〔若有異志〕異志之意，似謂心志與上文所言者，全然相反。然原文之意，並不如是。乃爲「爾曹之心情，不論關於何方面之事，苟有尙未取此態度者，上帝將以爾之錯誤示爾，俾可改之。」保羅以爲，就大體而論，彼等之心，皆有此種志向，惟恐未能將其完全表現耳。（參閱國語譯本，「若在甚麼事上，存別樣的心。」）倘有因何故自滿或自誇者，宜謙虛承受上帝之譴責及指示。

^{十六} 節 上文已講論關於基督之知識，宜求進步。本節則言宜依所知之多少而行之。蓋必如是，方能由上帝得較深高之啓示。已有之知識，由於實用，而得增加。世事如是，關於上帝之知識，亦然。（參閱約7 17）本節亦可解爲「我儕請行同一道路。」依此解說，則本節係勸腓人合一。因其對耶穌之知識更深，則其精神，更能合一也。

^{十七} 節 〔你宜效我〕原文有「同心」之字樣。惟本譯文漏之。國語譯本譯爲「一同效法我。」他處亦嘗載保羅勸讀者效之（林前4 16 11 1帖前1 6帖後3 7及本書4

9）此語係指己之迫切於基督化生活，求進步而言。彼囑人效之者，惟此而已。非言彼於

一切之行動，可以爲他人之模範也。

〔視依我模樣而行者〕「我」字，乃多數之名詞，與上句單數之「我」字不同。蓋欲表示，不第自己而已。提摩太及其他同事者，亦皆可爲模範。「視」字，作注意解。腓會中，必有嚴密取法於保羅及其同事者。此諸人，亦可爲彼等近在足前之模範，以供其效法者也。

〔多有所行與基督十字架爲敵者〕提此等人，與依其模楷而行者，對比。當時教會中，有人口認基督之名，然觀其行爲，及教訓，實足以傾覆福音之要道。下節謂若輩「以己辱爲榮，以世情爲念。」惟基督之十字架，顯明上帝怒恨罪惡，而刑罰之。凡真實信基督之十字架者，其對罪之態度，必與上帝相同，方可謂與基督同釘於十字架見30之註解。是故，凡稱爲釘十字架之基督門徒，而行爲邪惡者，實將十字架之道，全然傾覆。設有人自己之行爲若此，復宣佈此種行爲，符合基督之教道，此等人實堪稱爲十字架之敵。當時之教會，實有如是之人。查加5¹³ 羅6^{1, 12, 13, 15, 16} 彼前2¹⁶ 彼後2¹⁹ 諸書節，則可知之。若輩誤解保羅關於基督徒有自由免受制於律法之教訓，且以「凡物

皆宜於我」一語（萬事皆可行）爲其口號（林前 6¹² 20 10²³）而主張基督徒全然免受道德上之規律所約束。不道德之行爲，不必介意。此種異端，盛行於第二代之教會。嗣後時而發現於教會史中，成爲一種邪說，名爲「無律主義」。觀本書第一章所載，保羅對腓會之狀況既表示滿意，則幾不敢想有此邪說之侵入於其中。惟保羅必有所傳聞，而恐腓人中有遭此種危險者，故此處重申前日之警告，「我屢告你」以明萬分急切也。「涕泣」此種邪說，散佈於教會，而會中主張守摩西律例之人，遂評論之，以爲此種惡果，係由保羅之教訓而來者。緣此保羅益感受恥辱無疑。

（我屢告你今又涕泣告你）或在腓時親告之，或前嘗作書告之，均可說。

廿九（彼以口腹爲神）「口腹」指一切之肉慾而言。謂若輩以口腹爲神者，以其服從肉慾之管轄，一若肉慾之外，無較高大之掌權者。彼言其崇拜上帝，是自欺耳。其上帝無他，惟其肉慾而已。（參閱羅 16¹⁸ 林前 6¹³）

（以己辱爲榮）彼誇其有自由，然若察彼等之如何濫用其自由，則見不但無可誇，反當引以爲辱。

〔以世情爲念〕「念」字之原文與 2 3 15 所譯爲志者相同，指心之傾向而言。若輩除物質之快樂而外，不論何事，皆無興味（參閱西 3 2）。

〔終必淪亡〕參閱羅 6 21 23 林後 11 15。原文，此語在本節之首。（國語譯本亦然）本譯文，改何以易其次序，似不見有充分之理由。祇令本節之「世」字與下節之「天」字之對待，更不明顯而已。

節二十〔我儕之藉在天〕保羅以真基督徒之眼觀，與僞基督徒之眼觀對比。僞者，除肉體之快樂，爲世上所能供給者外，並無較遠之眼觀。惟真者，則關心於天上之事（西 3 1-2 參閱太 6 19-21）。以彼等爲天國之民，而暫居於異域爲喻，可以激動腓人。因腓立比爲羅馬之殖民地，其民頗多得享羅馬公民之權利，與其鄰邦之人民不同。基督徒中，亦必有如此之人。（見小引）參閱弗 2 19 並本書 1 27 之註解。

〔由此我亦俟乎救者〕既爲天民，自必望自天之保獲拯救，免爲其敵所害。此項拯救，現時已甚真確。惟不及主耶穌乘權再來時之明顯耳。主耶穌乘權再來之事，乃基督徒所切待者也。原文所用之字，表示迫切之候待（羅 8 19 23 25 林前 1 7 亦有此字）。

查古代之碑文，則知「救者」之號，當時之人常用之，以稱保護人民之羅馬皇帝。本句保羅諒係暗指之，似謂「我儕爲天國之民者，亦有君王爲救者。」查保羅著作中罕用「救者」之名稱，以指主耶穌，有之，惟提摩太及提多兩書而已。該兩書共用此名稱十次。惟其中六次係指上帝者，可見此名稱，非保羅所常用者。與「救」及「得救」兩名詞不同。其所以避而不常用者，諒係因通行之宗教，皆用之以稱其神明。又因羅馬人，用之以稱其皇帝也。

節廿一（化我儕卑賤之體如其榮耀之體）本句，總結保羅對於身體復活之意見。卽彼於林前 15³⁵⁻⁵⁰ 林後 5¹⁻⁵ 兩處所詳言者，謂爲卑賤之體者，以其能壞，又能死（林前 15⁵³）桂弱而受辱（林前 15⁴³）且將腐朽而毀滅也（林後 4¹⁶ 5¹）。此種身體，實屬下賤者，與我儕現在卑下之地位，尙能相配。與我儕來世高貴之地位，則未能相配。原文「卑賤」二字，與 2⁸ 「屈己」句，係同一字。此可表明信徒現世之生活，遠不及死後，或主來後，所將進入之生活。

至所謂「其榮耀之體」者，係指耶穌復活後，所有之身體而言。保羅自信此種榮耀

之體，彼嘗親目擊之。（林前15⁸）此係屬靈之體。（林前15⁴⁶ 49）能將屬靈之生活，完全表現而為其完美之工具。至現世之身，有物質之性，故不適用。此種屬靈之體，凡為信徒者，必將得之。此決非物質之身體。蓋「肉與血，不能承嗣上帝國」。（林前15⁵⁰）必為「改變形狀」之體。（國語譯本，頗能達原文之意。）非惟形狀而已，即其性質，俱當變化。以與基督之體相同。「如」字之原文，有此意義。如是，則可為屬靈者，完美之外表。所謂屬靈者，即已「化為主像，由榮致榮」者是也。（林後3¹⁸）

「依其能服萬有歸己之功用」原文之意，即「運用其服萬有歸己之能力」。其能如是變化信徒之身體者，因其能力無限也。其所以能如是者，因萬物終必歸服之也。萬物至終將全歸服基督一語。（林前15²⁷—28 弗1²² 來2⁸）皆有之。試參閱耶穌自己之言。（太11²⁷ 23¹⁸）

第四章
第一節（所慕）見1⁸之注釋。

「為我之樂為我之冕」參閱帖前2¹⁹保羅於本書1³—7已表自己，因腓會之現况而樂。「冕」字之原文，並非王冕，乃樹葉所編成之冠，用以獎賞運動員之得勝者。保

羅以冕喻腓會，因該會之存在，可證明彼「所趨所勞，皆非徒然。」是故可得榮耀於主臨之日（2¹⁶）彼於句末再添「愛」字，一若非如是，不足以滿其愛腓人之心情然。

〔宜堅立於主〕原文有「如是」字樣，本譯文漏之。「如是」兩字指明本句係承上文3¹⁷⁻²¹之意而言者。保羅勸彼等宜忠心於主，以盡其為天民之義務。（參閱1²⁷）「於主」二字，原文與1¹ 13²⁶ 2¹⁹ 3¹等處相同，意謂彼等宜保守「恆在基督中」之地位（參閱3⁸）並其註解。

第十三段 對個人之勸勉 四章二節至三節

第二節（我勸友阿爹氏循都基氏）「勸」字原文，再用於「循都基」之前，似欲指明對彼兩人無輕重之別。保羅不欲表示何一人更有過失，且欲兩人俱覺係對彼箇人而施勸勉。兩名皆係婦人之名，曾見於希臘古跡之碑文中，諒在社會中頗尊榮，且在教會中，為有權位之人。於馬其頓中他處之教會，如帖撒羅尼加及庇哩亞尊貴之婦人，而

爲首先信主者，實不乏其人。徒17⁴12。查腓立比之首先信主者，係一尊貴之婦人。按所記載，有他婦與之同在。徒16¹³15。恐腓會中，亦有此種婦人，爲其重要之分子。彼兩人之分裂，究因何故，並無可考。諒其裂痕尙不甚深，惟保羅在本書信之前半，勸腓人宜合一時，必有思及此兩人之事情，爲其發言之對像（1²⁷2²—4¹⁴）。

〔有同心〕原文與2²同。

〔宗主〕直譯之，當作「在主中。」（如1¹1¹³26 2¹⁹3 1⁹4¹）真基督徒，既各與主相連，則必無互相爭鬪之事。

第三節（我之眞侶）國語譯本，譯爲「同負一軛」，係照字義而譯之。惟視之爲人名，似較近理，即教會中之另一領袖也。保羅求彼助此兩婦復和，言「助」之，似表兩人自己，不無復和之心。不過需他人協助，方能成功耳。設不視之爲人名，則所指究係何人，注釋家意見不一。或謂指以巴弗提，或謂指提摩太，路加，或謂係兩婦人中其一之丈夫。惟以巴弗提與提摩太，俱與保羅同居於羅馬。保羅必不於寄與腓人之書信中，如是以請之。然則其人諒係居於腓立比，而此名稱爲保羅前此所常用者，腓人讀之，自知所指者爲誰。

〔協力於福音〕該兩婦人曾以熱心於宣傳福音之事，聞名於教會。如此之婦人而致不睦，實大可悲痛者也。〔協力〕兩字之原文與 1²⁷ 所譯爲「戰」者，係同一字，其義近於「與我取同一戰線」。

〔革利免〕係教會中之一會員，其名未嘗見於他處。或以爲此卽第一世紀之末葉，在羅馬任監督之「革利免」。然此說全無證據。

〔名錄於維生之書者〕凡屬天國之民者，其名皆登記於此書之中（參閱 3²⁰）。維生之書一名稱，啟示錄一書常有之（3⁵ 13⁸ 17⁸ 20¹² 15²¹ 27）。此外新約他書中，皆未之見。惟耶穌之言，同此意義者則有之（路 10²⁰）。此名詞，實濫觴於舊約（出 32³² 詩 69²⁸ 賽 4³ 結 13⁹ 但 12¹）。諒此處係指已死者而言。因已死之信徒，其名不在教會之簿中，惟登記於天上之簿也。

第十四段 最後勉勵朋人信靠上帝而追求高尚之道德

節四「宜恆樂於主」本句與 3¹ 之第三句譯文雖有異，原文實相同。惟此處添一「恆」字，以明前程所遇，不論何種試練，仍得喜樂。且以「我復言之」一句，表其堅決之希望。（參閱保羅言己之經歷，林後 6¹⁰。）

節五「你之溫良宜表於衆」所稱贊此種品性，保羅於林後 10¹ 謂之爲基督之特性。基督徒受無理之待遇時，須表現之。（參閱多 3² 同用此字）此種精神，乃耶穌所訓勉者（太 5³⁸⁻⁴²）保羅亦然（羅 12¹⁷⁻²¹）或應得之權利，未盡得之，或已得之權利，受侵犯，皆不以爲奇，而憂恨之。

（主伊邇矣）此語似成爲當時教會之口號（林前 16²²）於林前保羅所用者爲亞蘭文，足證其爲當時教會所常用之語。因亞蘭文非彼處所通行。若非常用之口號，則無人能明其意義也。主來之事，何等重大，且近在眉睫。暫時受他人不公正之待遇，誠爲無足介意之事。惟宜注意於主之將臨，及其所將施行之審判，其審判未有能逃之者。（參閱羅 12¹⁹。）

節六「概勿憂慮」此語學自耶穌（太 6²⁵）。

〔祈禱籲懇〕原文譯爲「祈禱」者，係求告之總稱。譯爲「籲懇」者，指求特別之幸福。原文 1⁴ 同用此字，同時並用此兩名詞者，尙有弗 6¹⁸ 提前 2¹⁵ 5⁵ 等處。

〔稱謝〕稱謝爲正式祈禱中，所不得少之部份。信徒所遇，不論如何難當，如何困窮，依然覺知其所宜感恩者不少。保羅自己，未嘗一次不如是。其書信中，謝恩之語，最爲豐富。且常力言謝恩之心，乃基督徒之特性。（林後 1¹¹ 4¹⁵ 9¹¹ 12 弗 5²⁰ 帖前 5¹⁸）

第七節 本節須緊接於上節，平安乃祈禱之結果。惟本譯文，未能將此意達出。

〔上帝之和平〕卽上帝所造所賜之平安。此平安，由於信靠上帝之仁愛及其旨意之美善而得者。我人之所以敢如是信靠上帝者，因上帝已由耶穌基督顯其愛也。（羅 5⁸ 8³²）基督徒心中之平安，固由於與上帝復和而得之。然原文之意，平安二字，不限於此。本譯文譯爲「和平」，未妥。須改爲「平安」，方不失原文之意。

〔於基督耶穌中〕信徒能得此平安者，以其信靠耶穌，而與之聯合也。

〔超乎人意〕此種平安之深遠，皆出我人意料之外。雖能由經驗而逐漸明其意義，然終不能全然明白。另有一說，謂我人信靠上帝，安於其命，較依賴自己之思慮計畫，更得

心中之平安。此說似與第六節「勿憂慮」句更能相貫。

〔守衛你心你志〕上帝所賜之平安，如衛兵防守心門，令一切之恐懼、疑惑、失望，皆不能進入。「志」字，似不甚妥，譯爲「意」，更與原文相符。（國語譯本譯爲「意念」）守衛者，卽守衛思想所由來之心，並心中所發出之思想。

第八節〔我猶有言〕參閱第三章一節。上帝之平安，將守衛其心思，惟彼等宜留心於高尚之人格，而與上帝合作，以保存此平安。（參閱 2 12 13。）

〔眞實〕不但言詞眞實而已。凡一切屬上帝之啓示，皆屬眞實，基督卽眞理也。（約 14 6。）

〔端重〕指人類言行之有出衆之美德，而堪尊敬者。此名詞，新約他處，祇見於提前 3 8 11 及多 2 2。係指教會職員之資格而言。希臘之文學，常用之於其神，或與其神有關之事物。

〔公義〕猶太人皆以爲此種品性，原係上帝之根本性質。人類之言行，凡效之者，則是公義。

〔清潔〕參考 林後 6 6 7 11 11 2 提前 5 22 多 2 5 雅 3 17 彼前 3 2 約壹 3 3。意謂，全

不受罪所沾污。耶穌若此，故稱爲基督徒之模範（約壹 3³）。

〔可愛者〕此字不再見於新約他處，係指凡美雅奪目之事物。

〔可稱者〕此語之原文，新約書中不再見之。諒係「有妙音」而能動聽之意，指有智慧，而能益人之言語而言。

〔有何德〕德行之統稱。希臘文常用此字，以指一切之善德。惟查保羅之著作，未見再用之於何處。查新約惟有彼前 2⁹ 及彼後 1³ 5 數次而已。保羅似不喜用此字，以指基督化之德行。緣此或以爲此處所指者，係社會人類所公認之道德。然此種道德，究皆包含於基督化之道德中。

〔何譽〕指普通之社會中人所稱譽者。

〔宜念之〕原文頗近「研究」之意。

第九節 高貴之事，不可徒思想之而已，惟宜實行。

〔所聞〕非指由保羅所受之教道而言。（因其上已有「所學所受」句）乃指保羅平常之談話，或偶然發出之言語。另一說，以爲係指保羅之言行，卽腓人由他處，或由他

人所傳聞者。

〔平康之上帝〕即賜平康之上帝（見七節）參閱羅 15³³ 16²⁰ 帖前 5²³ 林後 13¹¹ 來 13²⁰。

第十五段 爲由以巴弗提所受之賜而謝腓人之恩四章半節至廿節

第十〔我於主樂甚〕實行其於 3¹ 及 4⁴ 所施之教訓。

〔因你念我之心復萌〕言「復」者，因彼前曾受腓人之賜也。「萌」字，恰合原文之喻，形容植物發生新鮮之嫩葉。若將此句分開而讀之，則似見其中含有責備之意。一若責腓人曾忘記之者然。然接讀下文，則知究實並無此意。

〔乏機耳〕或因無人可供差遣，或因教會受窘迫之後，一時募集不能成數。於林後 8
 2 保羅嘗言及馬其頓諸會之窮乏，不論何時，欲集成款項，可以寄贈，殊非易事。

第十一〔非因缺乏之故〕彼爲其所受之惠而樂者，大都非因該款項能濟其急需，而使之得較安舒之生活。

〔隨遇而安〕「安」字之原文與林後 9⁸ 所譯爲「足」者相同。此處仍譯爲「足」似較勝於「安」。國語譯本譯爲「知足」。此字爲士多亞學派常用之語。其學說教人勿爲外面之情景所牽動。或順、或逆、恆自以爲足。其與保羅不同之處，在於依賴自己之心志。（參閱第十三節）

〔^{十二} 諳練〕彼由各種經歷而得一種度生之技能。使之無論處於何種境遇，皆能知足。原文所用之字，當時希臘及小亞西亞中所盛行之神祕宗教，特用之爲其標識。要進教者，必經多種祕密之禮節，然後方能取得完全會員之資格。以其經此諸禮節後，則能明瞭其宗教之祕奧也。保羅取此字義，以明度生之祕奧。謂由於經歷而我人於日常之生活中如何能得自足。

〔^{十三} 賴增我力者〕原文之意爲「在增我力者之中」。此類語句，經解釋數次（見 3⁹ 之註解）彼已與基督聯絡，而有基督之全力，供其取用。「增我力者」係指基督。抄本多有加入基督之字樣者，惟非最可靠之抄本耳。（參閱弗 6¹⁰ 提前 1¹²）

〔^{十四} 補此一節，庶免腓人讀十一至十三數節，而誤會彼輕視其贈款，爲非必要。十五及

十六兩節繼續提及其前日由彼等所得同種之恩惠。

〔你與我患難〕 腓人爲保羅焦灼，且不顧自己之窮乏，而捐金贈之。此無異爲保羅負擔一部份之苦難也。

〔善〕 此字太平凡，其原文頗有力，意爲「爾所爲者，高貴之事也。」

〔腓立比人乎〕 保羅寫書與人，少有如是呼其名者。除本節而外，僅有加³ 1

林後⁶ 11 兩處而已。此兩處皆表強盛之情感。此處則表其深厚之愛情，由憶念其仁愛而發生者。

〔於福音之始〕 卽保羅初次至腓立比傳福音之時也。

〔我去馬其頓時〕 原文可解爲「當離別時」亦可解爲「既離別之後」從

前一說，則本節係指其離馬其頓往雅典時所受之賜。按徒¹⁷ 14 15 兩節所載，其時有數兄弟自馬其頓與之同行。若從後之說，則本節係指其離馬其頓之後，在哥林多所接之惠（林後¹¹ 8 9）。

〔授受之事〕 原文所用之名詞，係用於商場上還賬收賬之事。或解「授」字爲保羅

以屬靈之惠、賜與腓人。而「受」字則解爲受腓人所賜之金。（林前 9 11）

「他會無與惟你而已」彼未嘗受他會之賜。讀達哥林多人書，則知保羅常不願受哥人之捐助。恐該處之敵人，利用之爲其毀謗之理由。（林前 9 3—17 林後 1 7—12）

廿六（在帖撒羅尼迦時）保羅初次至腓立比後，即徑往帖撒羅尼迦。（徒 17 1）此事較十五節所言之時間爲早。保羅達帖人書，謂彼未曾受其捐助，惟自作手工，以得衣食。（帖前 2 9 帖後 3 8）腓人所捐助者無多，祇能助其生活費之一小部份而已。

廿七（我非求贈）其所重者，不在所捐之金錢，惟在其所表之精神。參閱（林後 12 14）

「乃求結實繁多，以益於爾」所捐之金，能爲彼等招福。如彼於以弗所會諸長老前，所引耶穌之言曰：「予者較受者，更有福」。（徒 20 35）本句所用者，或亦爲商場之言語。意謂：「爾賬所獲之息」其慷慨之精神，屆時必使之受豐滿之賞賜。

廿八（我有諸物充溢矣，饒足矣）「充溢」一語，原文太 6 2 5 16 等節亦有之。意謂：彼所得之賞，已盡得之矣。查同時之著作，則見此語係商場上所通用，以聲明賬已收清者。保羅用此，諒亦不無此意。「我所爲爾曹代勞者，今已盡收爾曹之

酬報而有餘矣。」

〔爲馨香可納之祭〕此爲舊約常用之語，用以指上帝所悅之祭品。本句之意，猶言腓人之賜，不但彼自己受之而已。且爲祭品獻於上帝，而爲上帝所悅納。於弗5²保羅亦用此，以喻基督獻己爲祭於上帝。

〔乃上帝所悅者〕參閱羅12¹。

^{十九節}本節說出彼等所將收之結實，（見一七節）卽因其慷慨捐助而得者。

〔我上帝〕參閱1³。

〔將充裕爾之所需〕參閱林後9⁷⁻¹¹。原文所用之字，較有力。其意爲「種種需要。」國語譯本譯爲「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

〔依其榮之富有〕此句，當譯爲「在榮耀中依其富有。」方與原文相符。或以爲「榮」字係指新天新地，基督再來之榮耀，腓人將於其中，得充盈之報賞。贊成此種解說者，頗不乏人。惟上句「所需」二字，決係指今生之需要而言。「充裕」亦必係指今生而言。當新天新地已臨時，所言之需要，已無存在。謂充裕其所需者，決係指今生而言。

無疑。是故此說，似屬未妥。宜解爲「依其富有以顯其榮耀」，所謂榮耀者，係指上帝顯明己之恩慈與權能而言。當上帝供給其民之需要時，所供給者，不論多少，上帝之恩慈與權能，必由是而顯明。蓋上帝誠然用其無限之富有，以供其至微小之人民之需要，而使之得安舒也。

〔在基督耶穌中者〕本句，須與「充裕」二字相接。一切之充裕，皆由於信靠基督而得之。

^{節二}上帝富厚之恩，亦施於自己與胼人。言念及此，不禁發聲而讚美之。

第十六段 最後之問安與祝福 四章廿一節至廿三節

^{節廿一}〔衆聖徒〕國語譯本，譯爲「各位」，更妥。保羅爲紀念各個人而問安，因其中多數已爲彼所識也。

〔問安〕此語，係對會中之職員而發，以請彼等代問候會中之信徒者。

〔屬基督耶穌〕卽「在基督耶穌中」。其意，須與「問安」一語相連接。保羅所

問安者，乃與彼同在基督中者，即同心信基督者，是也。

〔偕我之諸兄弟〕所指何人，未能詳知。然必非指屬羅馬教會之信徒。因下一句，係指之也。查加 1² 亦有此語，諒係指與保羅同遊行佈道者（如提摩太）或係當時暫居於羅馬之腓會信徒。

〔該撒之家屬〕非指皇帝之家人，乃指皇室所用之奴隸，或原為奴隸，現已得釋，而仍被用於皇室者。若輩非盡為卑賤之苦力，其中亦有任祕書、教員，或理庶務等職者。（尤為致意）彼等特請保羅代達問安之語。皇室之僕役，多係由東方而來者。此諸人，諒必與腓立比之教會，有特別之關係。

〔與爾偕〕或〔與爾衆偕〕（羅 16²⁰ 林前 16²³ 林後 13¹³ 弗 6²⁴ 西 4¹⁸ 帖前 5²⁸ 帖後 3¹⁸）「恩」字，包含信徒由主所能得一切之福。見 1² 之註解。保羅常用「神」字，以指人性中，能受上帝之神所感化，而與之聯合者。頗多抄本附「亞們」一語，於祝詞之末，惟多數注釋家，屏棄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腓立比人書新註釋

每冊實價大洋二角

(郵費另加)

原 著 者 華 河 力

譯 述 者 陳 澤 霖

出 版 兼 廣 學 會
發 行 者 上 海 博 物 院 路 一 二 八 號

印 刷 者 協 興 印 刷 公 司

★版權所有★

A NEW COMMENTARY

ON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By

H. F. WALLACE, M.A., D.D.

Translated by

C. L. CH'EN, B.A.

Price: 20 cents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28 Museum Road

SHANGHAI

1936

2
445034



t. No.
5028